

68年8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增訂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市公報 68 年秋 34 期)(68HAFZ01) 1
-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條文(市公報 68 年秋 32 期)(68HAAZ02) . 1
- 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承購工業區土地審查辦法」第一、二、七條條文(省公報 68 年秋 32 期)(68HADZ03) 2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缺)

(二) 地權

- 喪失國籍者將其於喪失國籍前已取得之土地權利移轉與本國人，可免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68HBBA04) 3
- 關於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承購國有土地，內政部同意在該行完成法人登記前依照行政院臺五一〇七五七號令及臺 53 內字第一五四八號令規定，暫行登記為國有，並按一般公地管理法令規定辦理(68HBBZ05) 3

(三) 地籍

- 關於承租公有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應否先辦地上權登記案(68HBCA06) 4
- 臺灣光復前，日本民法第二編施行於臺灣後設定之典權，應適用當時關於不動產質權之規定(68HBCD07) 4
- 關於已增編門牌之地下室建物分割疑義(68HBCJ08) 5
- 土地權利人申請核發重劃前土地地籍圖謄本，各地政事務所予發給，惟須註明地籍圖已因辦理重劃而失效，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68HBCZ09) . . 5
- 內政部核示印鑑證明書，目前已無使用時期之規定，如印鑑人領得印鑑證明書後變更住址，持用原領印鑑證明書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可附繳已有住所變更記載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用以佐證，毋須另行請領印鑑證明，以資便民(68HBCZ10) 5

(四) 地用

- 關於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未申請續訂租約，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其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而有同條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如何處理案(68HBDA11) 6
- 坐落農業區內「建」、「什」地目之公有土地出租收取租金疑義案(68HBDB12)7
- 有關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土地法第一〇四條之適用疑義案(68HBDZ13) 7
- 有關本府於每期開徵田賦前，依規定所送之廢耕農田加徵荒地稅土地清冊，如其中土地發生買賣移轉，該土地清冊不宜作為土地稅法第三十八條有關購買荒地，未經改良即予出售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加徵百分之十之依據(68HBDZ14) 8
- 內政部核釋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三條第五款「將國民住宅變更為非居住使用」

- 疑義(市公報 68 年秋 20 期)(68HBDZ15) 10
-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輔導農民貸款計畫實施要點(市公報 68 年秋 27 期)(68HBDZ16) 10

(五) 重劃

- 內政部函復：「分別共有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應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分配」(68HBEB17) 11
- 內政部 68.8.21 臺內地字第三三〇五三號函示：「重劃區內出租之公有土地，於辦理分配時仍應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調整重劃範圍後之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68HBEB18) 12

(六) 地價

- 關於法院判決土地移轉案件申報現值審核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 68.7.2 臺內地字第二五〇三九號函規定辦理(68HBFZ19) 14
- 繼承人以繼承之土地抵繳遺稅，將該土地移轉登記為國有，仍應辦理現值申報及審核(68HBFF20) 15
- 研商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審核時，對稅捐單位移送之現值申報書，需否再行審核移轉現值及持分？又如何以該現值申報書代替地籍異動通知書等問題會議紀錄(68HBFZ21) 15
-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8 年秋 16 期)(68HBFZ22) 16
- 內政部函釋：「關於市區道路之一側早已施設完成，依都市計畫僅拓寬單側時，其工程受益費應向單旁或兩旁之土地之及改良物徵收乙案」(68HBFZ23) 19
- 經濟部函釋礦業用地收取租金及擔保金依據之「市價」疑義(68HBFZ24) 19

(七) 徵收

- 行政院函以「為興辦公共設施使用瑠公、七星農田水利會灌溉及排水圳路，以供市區排水，可否適用公用地役權不予補償案」(市公報 68 年秋字第 11 期)(68HBGB25) 19
- 既成道路未辦土地徵收，可否禁止通行或要求補償案(68HBGB26) 20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臺灣省政府廢止「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68HCAZ27) 20
- 臺灣省政府 68.6.30 府人一字第五九四〇八號函訂定「臺灣省地政處組織規程」，並廢止「臺灣省地政局組織規程」(省公報 68 年秋 10 期)
- 臺灣省輔助公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抵押設定登記究應以「臺灣省」抑以「臺灣省政府」為權利人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案(68HCBZ28) 21
- 山胞申辦山地保留地「農地」耕作權登記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繼承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以具有自耕能力者為限(省公報 68 年秋 50 期)(68HCBZ29) 21
- 內政部 68.7.27 臺內營字第二九八三六號函釋：「各級地方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所為之個案變更，非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得報請上級政

府審核。」(臺灣省政府公報 68 年秋 38 期)

- 臺中等四縣市辦理中部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工作有關事項(省公報 68 年秋 37 期)(68HCCZ30) 22
-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8 年秋 38 期)(68HCEZ31) 23
- 人民請願書，其簽名、蓋章如係影印本、複印本，須經簽名蓋章方能具有文書正本之法效(省公報 68 年秋 23 期)(68HCZZ32) 27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六條條文(市公報 68 年秋 26 期)(68HEAZ33) 27
- 七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市公報 68 年秋 23 期)(68HEAZ34) . 27
- 修正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市公報 68 年秋 23 期)
- 修正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四七號)
-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市公報 68 年秋 30 期)(68HEAZ35) 31

(二)一般行政

- 修正公務職位分類「職等標準」(市府公報 68 年秋 21 期)(68HEBZ36) . . 35
- 修正「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市公報 68 年秋 23 期)(68HEBZ37)44
- 行政院 68.7.14 臺(68)忠授字第四八二三號函釋：「分類職位八職等本俸最高俸點僅相當於九職等本俸二階及薦任人員四級俸額，其國內出差旅費，仍應按分類職位九職等以下人員之標準支給。」(市府公報 68 年秋 24 期)
-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後，臺灣省政府建議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銓敘部釋復情形對照表(省公報 68 年秋 50 期)(68HEBZ38) 51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局肆字第一六二七六號函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後，權理人員工作補助費，仍得按權理職等標準支給。」(省公報 68 年秋 48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八年八月九日局參字第一七〇九〇號函轉銓敘部六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68)臺楷典三字第二四六七二號函解釋：「女性公務員懷孕超過八個月流(死)產，如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應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分娩假辦理。」(省公報 68 年秋第 46 期)

- 公務人員因私人事故申請出國觀光、探親、療病等期間，可扣除星期例假日給假(市公報 68 年秋 14 期)(68HEBZ39) 55
- 有關公教人員眷屬申請移民國外等疑義案(市公報 68 年秋 19 期)(68HEBZ40)55
- 關於公教人員申請輔建住宅貸款，可否購置其父之住宅辦理貸款疑義案(省公報 68 年秋 32 期)(68HEBZ41) 55
- 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如係購置其子女之住宅，而其子女已成年獨立生活，未受其扶養，且在向其子女購置住宅之前，已另立戶籍分居者，宜比照購置其父住宅之規定，准予辦理貸款(市公報 68 年秋 44 期)(68HEBZ42) 56
- 退休與資遣人員，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或資遣互助金，

再任人員原已繳回之互助金，准予發還(省公報 68 年秋 49 期)(68HEBZ43)5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八年八月一日局肆字第一六九一四號函釋：「公教員工
之父母死亡時，如其生前非擔任公職，雖未具有報領實物配給之要件，在不
重領兼領之原則下，自六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從寬准予報領喪葬補助費。」(臺
灣省公報 68 年秋 41 期、市公報 68 年秋 31 期)

- 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退休金應發給數額之計算，仍以本俸及本人實物代金為
退休金基數內涵(市公報 68 年秋 21 期)(68HEBZ44) 5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7.23(68)局肆字第一四二五六號函釋：「退除役官兵轉
任各機關學校工友辦理退職時，其軍職年資不合併計算核發退職費。」(市公
報 68 年秋 25 期)

五、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〇〇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一卷第八期)(68HFAZ45) . 57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三八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一卷第八期)(68HFAZ46) . 57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七八六號(司法院公報第二一卷第八期)(68HFAZ47) . 57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七七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一卷第八期)(68HFAZ48) . 57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八八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一卷第八期)(68HFAZ49) . 57
- 67 年度臺上字第四〇四八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八期)(68HFAZ50) . . 57
- 67 年度臺抗字第四八〇號(裁)(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八期)(68HFAZ51) . 57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判字第一七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五號)(68HFBB52) 58
- 68 年度判字第一八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五號)(68HFBB53) 58
- 68 年度判字第一九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七號)(68HFBB54) 59
- 68 年度判字第一九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八號)(68HFBB55) 59
- 68 年度判字第一九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八號)(68HFBB56) 60
- 68 年度判字第二〇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九號)(68HFBB57) 60
- 68 年度判字第二一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五〇號)(68HFBB58) 61
- 68 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五一號)(68HFBB59) 61

增訂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六日總統令公布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各稅法所定關於漏報、短報之處罰一律免除。但其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補繳之應納稅捐，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條文

68.8.7 行政院臺 68 內字第七八四五號函修正並發布施行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計算地價應徵稅捐之公式如下：

稅級別	計算公式
第一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 \times 稅率(15%)
第二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百分之五百時) \times 稅率(2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005))
第三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一千以下時) \times 稅率(3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065)
第四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時) \times 稅率(4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175)
第五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二千以下時) \times 稅率(5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335)
第六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二千五百以下時) \times 稅率(6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545)
第七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二千五百以上時) \times 稅率(7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805)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原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 二、原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所申報之土地現值超過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之數額為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 三、經過繼承土地，以其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超過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土地漲價總數額。被繼承人於第一次規定地價前死亡者，準用第一款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規定補辦繼承登記者，以其所報土地移轉現值超過補辦繼承記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漲價總數額，其於所定補報期間屆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以補報遺產稅時之公告現值為原地價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五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公式如下：

稅級別	計算公式
第一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未達百分之一百)x 稅率(40%)
第二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未達百分之二百以下)x 稅率(50%)-累進差額(由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x0.10)
第三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未達百分之二百以上)x 稅率(60%)-累進差額(由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x0.30)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地政機關應會同主管農業或工務(建設)機關，調查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空地或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限期使用之荒地之使用情形，編造清冊分送主管稅捐、農業或工務(建設)機關。

第六十條 荒地之改良利用或空地之建築使用，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驗證登記發給證明書，其程序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列冊有案之空地或荒地再移轉時，稅捐機關應審查當事人有無附具主管機關核發之驗證登記證明書，據以核定減徵或加徵其土地增值稅。但荒地雖未改良而實際已將其用於生產者，不加徵其土地增值稅。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所定之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當事人得向該管稅捐機關為之。

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承購工業區土地審查辦法」第一、二、七條條文

經濟部 68.7.19 經(68)工字第二二〇二六號令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興辦工業人申請承購政府開發或政府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土地，由本部工業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等有關機關及專家共同組織審查小組，負責審查。

第二條 審查小組設委員八人，由本部聘派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本部工業局副局長(兼召集人)。
- 二、本部投資業務處代表一人。
- 三、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代表一人。
- 五、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代表一人。
- 六、本部工業局第五組組長(兼執行秘書)。
- 七、本部工業局第七組組長。
- 八、專家一人。

第七條 審查小組對於申請案件審查之結果，應作成紀錄，連同申請書件分別送請臺灣省建設廳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同時將工廠設立許可一併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工業區開發機構及當地縣市政府，申請人免再申辦工廠設立許可手續。

喪失國籍者將其於喪失國籍前已取得之土地權利移轉與本國人，可免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孫○女士

68.8.30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三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8.8.17(68)臺內地字第三二二八四號函：「主旨：喪失國籍者將其於喪失國籍前已取得之土地權利移轉與本國人，應免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請查照。說明：一、根據貴 68.7.26 地一字第二七五三○號函辦理。二、土地法第廿條各項規定，係指外國人依同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取得土地權利之情形而言；原具有我國國籍之土地權利人，在其喪失國籍前已取得之土地權利，該項權利既非依土地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取得者，縱權利人嗣得喪失國籍，其移轉與本國人，並無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之必要。三、本案孫○女士將其座落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一四、一四—一地號暨地上建物贈與孫○娟女士一節，請依前項原則辦理。四、檢還原附件全份。五、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副本抄送國防部(請轉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抄發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一、三科)。」辦理。

關於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承購國有土地，內政部同意在該行完成法人登記前，依照行政院臺五一○七五七號令及臺 53 內字第一五四八號令規定，暫行登記為國有，並按一般公地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8.9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八二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7.30 臺內地字第二七六七八號函附臺灣省政府 68.6.18(68)府民地四字第六○○一○號函影印本辦理(各附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7.30 臺內地字第二七六七八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8.6.18(68)民地四字第六○○一○號函。
- 二、副本連同上開函影本乙份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68.6.18(68)府民地四字第六○○一○號

主旨：臺灣土地銀行承購澎湖馬公鎮馬公段五八三—九號國有土地一筆，因其未完成法人登記，聲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發生疑義，請釋示。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陳澎湖縣政府 68.4.27(68)府地籍字第一一八五號函。
- 二、查行政院 58.7.2 臺(58)內五三九三號令示，略以「臺灣土地銀行係資產獨立計算盈虧之金融機構，如將其管有之土地按照一般公地辦理撥用，必將影響其資本結構及營業信譽，因是各級政府機關因公需用該行土地，仍以依照行政院秘書處臺 47 內二

○六五號函核示，原則以交換或價購方式辦理為宜，」從而，該行需用國有土地，原前亦應以交換或價購方式辦理，而不得辦理撥用為合理。惟查行政院臺 55 內字第七五五八號令示略以「同為中央附屬機關，不宜以買賣方式處理，而可依法辦理撥用」，因此，本案臺灣土地銀行檢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國有基地產權移轉證明書，聲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來，是否准予辦理，不無疑義，再者，如准予買賣方式辦理，則其登記主體，應為「臺灣土地銀行」抑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臺灣土地銀行」，如為前者，則因該行未完成法人登記，似不可行，如為後者，則又類似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而非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不無疑義，案關中央法令解釋，爰請釋示。

關於承租公有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應否先辦地上權登記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各地政事務所 68.8.24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六四七號
說明：

- 一、依照內政部 68.8.20 臺內地字第三〇八七九號函臺灣省地政處副本：「主旨：承租公有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應否先辦地上權登記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處 68.7.12 地一字第三二六二號函。二、查承租公有基地建築房屋依土地法第一〇二條規定須為地上權之登記，故承租人辦理建物登記前，自應先行商同出租機關申辦地上權登記手續，行政院 55.10.15 臺 55 內七七三三號令已有規定，自應遵照院令規定辦理，惟如承租人因故未請求協助申辦地上權登記而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得參照本部 68.1.8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四八四號函規定辦理。」辦理。
- 二、內政部 68.1.8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四八四號函(略以雖未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政機關仍應予受理)，刊載於地政法令月報六十八年一月份目錄第一頁。

臺灣光復前，日本民法第二編施行於臺灣後設定之典權，應適用當時關於不動產質權之規定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函 介○新律師 68.8.24 北市法一第一八〇八號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 68.8.15 申請書及本府地政處八月二十一日移文單辦理。
- 二、查「臺灣在光復其時日本民法未施行於臺灣以前所設定之典權，因另有大正 11.9.18 第四〇七號敕令公布之『施行於臺灣之法律特別』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自日本民法第二編施行後(大正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即適用關於不動產質權之規定，而其不動產質權期滿者，質權人對其不動產使用收益之權及質物上擔保均歸消滅，且日本民法對於不動產質權設定人期滿不以原物回贖者，並無質權人即取得質物所有權之規定，(不動產質權之存續期間，自日本民法第二編施行於臺灣之日起十年，參照日本民法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是依當時有效之法例，本案原登記之典權因有上開特別規定而變質，應適用關於不動產質權之規定，計自大正十二年(相當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昭和七年(相當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屆

滿十年之存續期間，質權人對該不動產使用收益之權及其物上擔保，再回復其為典權而認其繼續取得所有權」。司法行政部 45.10.2 臺(45)公參字第五三七三號函釋在案。卷查 臺端所詢關於祭祀公業陳○記所占土地，係於昭和八年日本民法第二編施行於臺灣後設定典權，揆諸前開函釋，原典權似已變質，應適用關於不動產質權之規定，而其存續期間早已屆滿十年，質權人對係爭土地使用收益之權及其物上擔保均歸消滅，雖臺灣光復後我國民法物權編開始施行，惟其早已消滅之土地質權似無法再回復為典權而認該公業繼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

關於已增編門牌之地下室建物分割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8.31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〇九三號
說明：本案既經查明地下室已增編門牌，且該地下室之用途依使用執照所載為店舖與防空避難室，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得依申請人之指界，以原登記之用途及面積，辦理建物分割測量。

土地權利人申請核發重劃前土地地籍圖謄本，各地政事務所得予發給，惟須註明地籍圖已因辦理重劃而失效，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8.14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二六一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68.8.3 臺內地字第二七四一六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8.8.3 臺內地字第二七四一六號
主旨：土地權利人申請核發重劃前土地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得予發給，惟須註明原地籍圖已因辦理土地重劃而失效，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說明：

一、復貴處 68.6.14(68)地一字第三一〇九三號函。

二、查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決定之日，視為其原有之土地，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及土地重劃辦法第二十條所明定，是重劃土地既經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並依法公告確定後，重劃前地籍圖應即停止使用。惟如權利人申請發給重劃前土地地籍圖謄本者，地政事務所得予發給。但須註明原地籍圖已因辦理土地重劃而失效，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以免誤會。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

內政部核示印鑑證明書，目前已無使用時期之規定，如印鑑人領得印鑑證明書後變更住址，持用原領印鑑證明書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可附繳已有住所變更記載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用以佐證，毋須另行請領印鑑證明，以資便民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8.6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八三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7.30 臺內地字第二二四四六號函：「蔡○強君為申辦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原領印鑑證明書，因印鑑人住址變更，請釋其適用效力一案，轉請查照辦理逕復。說明：一、根據蔡○強君本年七月三日函辦理，檢附原函印本及原附件

全份。二、印鑑證明書，目前已無使用時期之規定，如印鑑人領得印鑑證明書後變更住址，持用原印鑑證明書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可附繳已有住址變更記載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用以佐證，毋須另行請領印鑑證明，以資便民。」辦理。

關於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未申請續訂租約，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其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而有同條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如何處理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8.30 臺內地字第二九三四八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8 府民地六字第六五五〇〇號函。
- 二、本案情形前經行政院臺 43 內字第七八〇五號令核釋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且貴省早年亦已依院令處理有成例可循，應繼續依院令意旨辦理，准由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自任耕作，以因應當前農村社會經濟實況，並促進耕地有效利用。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抄發本部地政司(均檢附前開臺灣省政府函影本一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68.6.30(68)府民地六字第六五五〇〇號

主旨：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未申請續訂租約，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核無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雖有同條項第(二)款情事者，經予查證結果，如承租人確不願續約且不依賴承租耕地維持生活者，擬予准許出租人收回自耕，冀能地盡其利，是否有當？敬請釋示。

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陳雲林縣政府 68 府地權字第四一〇八七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一份敬請參閱)。
- 二、按雲林縣政府函敘本府 44.7.1 府民地督字第二七二七號令及省頒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處理原則，對於出租人提出申請而承租人未申請者之處理，固有規定，出租人如無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准予收回自耕，惟茲有部分縣市政府，認為上項規定與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耕地租約期滿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之規定，似有牴觸，及又據請釋示前來，合先陳明。
- 三、鑑於本府所訂 67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既係沿用已往歷屆租約期滿之成例辦理，且該上引第二七二七號令，亦曾報奉行政院臺 43 內字第七八〇五號及臺 44 內字第〇〇八七號等令釋示有案，復因現在承租人的生活環境及情況，已與減租條例訂頒實施當時有所不同，申言之，承租人已非僅賴農耕始足維生，其於租約期滿時，未提出申請續訂租約者，既經本府民政廳地政局以 68 地六字第二〇二四五號函囑專案查證結果，既係自願不再續訂租約，且不依賴承租耕地維持生活，而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核有自耕能力，亦已符合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擬予准許收回耕地自耕。

坐落農業區內「建」「什」地目之公有土地出租收取租金疑義案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68.8.28 臺68內八六五七號

說明：

- 一、復 67.6.28(67)府財五字第五九六二九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公有土地地租率為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行政院臺 60 財第五八〇二號令已有規定，惟為減輕農民負擔起見，其承租「建」「雜」地目公有土地而現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等使用者，准按上開租率計算租金額後八折計收」。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財政部、臺北市、高雄市政府。

有關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土地法第一〇四條之適用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8.18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八六五號

說明：

- 一、案經簽准本府法規委員會 68.8.15 箋覆：「查『法律之解釋，旨在闡明法條之真意，使條文規定得為正確之適用。解釋本身，並無創設力，自不生何時生效或溯及既往與否之問題。是以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自法律施行之日，即有其適用，解釋如有變更，自應適用新解釋；惟已確定之行政處分若許適用事後解釋之不同見解，則已告安定之法律秩序，將重趨於動盪之狀態，亦非所宜，故事後之解釋不適用於已確定之行政處分。』行政院 61.6.26 臺(61)財六二八二號令釋示在案。本案國有財產局將其所有房屋出售予陳〇〇京君，雖迄未辦妥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其買賣行為既發生於民國六十七年間，參照前開釋示，原則上似不因嗣後解釋之變更影響原已確定之法律關係」。
- 二、本案參照上開意見，基地所有權人自無土地法第一〇四條第二項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註：參閱六十八年四月份地政法令月報內政部 68.2.5 臺內地字第八二八一四九號函)。

附件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68.7.10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〇九五二號

主旨：為陳〇〇京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市民陳〇〇占申請本市龍泉段叁小段六三九地號所在〇〇街十六巷一四號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內政部 68.2.5 臺內地字第八二八一四九號函規定：「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所謂基地所有權人則不以各該房屋設定之地上權或出典或出租之基地所有權人為限。」經查本案建物原所有權人為國有財產局，基地為林〇祥等八人公同共有，又查其卷附之 67.10.11 臺財產北二字第一六二七五號函聲明略以：「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間並無租賃關係」顯與上開部函規定不合，然案經當事人之代理人補進理由書一份，引證司法院解釋例及最高法院判例，並以本案原因發生日期先於上開部函為由，請准予辦理移轉登記，本案因無先例可援，故究應依聲請人所繳之各證明文件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抑或應予駁回補正，不無欵義，請 核示。

二、檢陳 68.6.26 本所古亭區收件第九二二五號案全宗及理由書一份，供請參考。

有關本府於每期開徵田賦前，依規定所送之廢耕農田加徵荒地稅土地清冊，如其中土地發生買賣移轉，該土地清冊不宜作為土地稅法第三十八條有關購買荒地，未經改良即予出售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加徵百分之十依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

68.8.14 北市地五字第 二四九一四號

說明：

一、復 貴局 68.7.24(68)財二字第一六〇九一號函。

二、凡本市農業區、保護區內「田」地目土地，其所有權人逾復耕期限，仍未恢復耕作，經有關單位會同查證後，由本府造具加徵荒地稅土地清冊送稅捐單位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開徵田賦時，加徵應徵賦額三倍之荒地稅，為 行政院臺 64 內字第〇三一六號函頒「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所明定，而廢耕農田實地查證工作係配合水稻栽培季節，每年分一、二兩期(即第一期排定於四至五月間，第二期排定於九至十月間)辦理查證，故本府每期所送之加徵荒地稅土地清冊，僅反映當期水稻栽培季節時農田之使用情形，是以該加徵荒地稅清冊不宜逕行作為加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以免影響人民權益。有關本市荒地移轉加減徵土地增值稅業務，應依本府 66.8.12 府地二字第三六一七六號函頒「臺北市空地及荒地移轉加減徵土地增值稅查定審核作業程序」(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附件

臺北市空地及荒地移轉加減徵土地增人宜稅查定審核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 66.8.12 府地二字第三六一七六號函頒訂

一、空地之認定：

(一)凡編為建築用地，並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之私有土地。

(二)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且經本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建築用地。

二、荒地之認定：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經本府限期使用，逾期未依法使用之私有土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須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三、作業程序：

(一)都市計劃農業區、保護區、水岸發展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限制建築區、不能建築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地區範圍、套繪於地籍藍圖及分區使用圖，分送地政處及建設局。

(二)前款範圍如有變動，工務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變動地區範圍套繪於地籍藍圖分送地政處及建設局。

(三)地政處於接到前款地籍套繪圖時，應即將地籍圖校對，應即將地籍圖校對，如有異動應予釐正。

(四)地政處及建設局應分別以地籍藍圖、套繪前款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分區使用圖，分別以不同顏色表示，使用分區情形，以資識別。

- (五)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地區範圍，視都市建設發展情形，由工務局會同地政處、稅捐稽徵處擬定，報請本府核定。
- (六)前款限期使用實施範圍，經本府核定後，由地政處會同工務局實地調查。
- (七)私有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之空地，其建築改良物價值由地政處會同工務局按查估當時該改良物現存價值估計。
- (八)依據前款查估結果編造評議表，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調查及造冊：
1. 空地調查：
 - (1)由地政處會同工務局辦理。
 - (2)調查人員應攜帶第三項第四款套繪之地籍藍圖，逐筆實地調查其使用情形。
 - (3)已作建築使用之土地未建築使用之空地，私有建築改良物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部分，應分別詳註於前目地籍藍圖。
 - (4)初步認定之私有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應依據實地情形測量其建築改良物面積，並按構造估計。
 - (5)調查及估計結果應詳註調查表，並由調查人員蓋章。
 2. 荒地調查：
 - (1)凡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之直接生產用地，遇有買賣移轉時，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竣造具清冊檢送地政處查明，其為限期使用之荒地時，即由地政處會同建設局、臺灣省糧食局及區公所派員實地調查其使用情形。
 - (2)調查人員應將請查結果詳實記載於調查表，並分別蓋章。
 3. 空地清冊：由地政處依據調查表及評議結果，按地籍段、小段別、地號順序別編造空地清冊移送工務局。
 4. 荒地清冊：實地調查後應編造荒地調查清冊四份：一份留存，一份送建設局據以辦理荒地改良利用驗證登記，另二份送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第二科據以登載地價。
- (十)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應將空地及荒地登載於地價冊，遇有土地分割、合併時，應隨同轉載。
- (十一) 空地之建築使用、荒地之改良利用、工務局或建設局驗證登記、發給證明書時，以副本二份抄送地政處，地政處將其中一份轉送地政事務所，據以校正空地清冊及地價冊。

四、審核程序：

- (一)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報現值審核時，應先核對土地登記簿及有關空地或荒地清冊資料。
- (二)對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後購買之空地或荒地再移轉時，地政事務所應根據前款資料，將其建築使用或改良利用情形查註於土地現值申報書移送稅捐機關。
- (三)稅捐機關依據各地政事務所移送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查註資料，作為減徵或加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五、本作業程序報經本府核定後，分送有關單位執行。

內政部核釋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三條第五款『將國民住宅變更為非居住使用』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7.21 府法三字第二五五九七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8.7.3 臺內營字第二五八三九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按國民住宅為家庭住宅，以供家庭直接居住使用為限，此就國民住宅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至明。此項限制，初不以國民住宅樓層不同而異，自不得作為營利事業公司辦公之用，其兼營家庭副業或小本經營者，縱令不妨礙公共安全、衛生與安寧，亦不得變更其以國民住宅為目的使用及效能。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輔導農民貸款計畫實施要點

經濟部 68.7.20 經(68)農字第二二二七四號公告

- 一、本貸款計畫實施要點依據行政院臺 67 經字第一一二五〇號函核定之「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訂定。

二、貸款預算與資金來源：

貸款預算總計新臺幣十八億元，由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基金於三年間提撥資金九億元，另由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銀)相對配合出資九億元。本貸款每一筆貸放時，按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基金出資五〇%，農銀出資五〇%配合辦理。本貸款計畫自民國六十九至民國七十一會計年度間分三年試辦。

- 三、貸款機構：本貸款計畫之貸放由農銀辦理或由該行委託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會辦理。

四、貸款條件：

(一)貸款對象：

1. 具有農場經營意願及能力之農民(包括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申請本貸款時，其經營之農場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上，為擴大其農場經營規模而購買農地者；其所增購之農場，以與原有農場毗鄰者為優先。
2. 家庭農場之農地有繼承人數人，協誌由其中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而向其他繼承人支付補償其繼承之農地價款者。
3. 家庭農場增購農地後，所持有之農地以不超過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公頃為原則，其他等則之水田及早田，準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標準換算。

(二)貸款利率：本貸款貸予借款人之利率定為年息百分之六。

(三)貸款額度：以借款人所增購或繼承農地之公告現值為準，必要時得依公告現值加成貸放，但所加成數，不得超過公告現值之百分之五十，且其貸款金額，最高以該農地實際買賣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四)貸款期限：本計畫貸款期限最長定為二十年。

(五)還款辦法：自貸放日起，第一年定為寬緩期，僅繳付利息，寬緩期結束後，以每半年為一期，本息平均分期攤還。

(六)擔保方式：以借款人提供所購或繼承之農地擔保為原則。

(七)貸款辦法另由農銀擬訂報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計畫之貸款風險按出資比例承擔。

六、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基金所提撥資金之收支管理：

(一)本項資金在農銀設置專戶處理一切有關收支事宜，農銀對本項資金專戶餘額，應按年息百分之六，分別於每年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各計付利息一次。

(二)本項資金貸予借款人部份按年息百分之六，並依下列原則計收利息。

1. 本項資金貸款於撥款第四日起開始計息，貸款單位於本項資金撥款第十日仍未能轉貸，則應於次日將本金連同按原訂貸款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悉數滙還本項資金專戶，否則，自第十一日起改按當時中央銀行規定之無擔保放款利率計付利息。

2. 由借款人繳回之本項資金貸款本息，貸款單位應悉數於兩天內繳還本項資金專戶。

(三)本項資金孳息限作下列用途：

1. 補貼農銀所提供配合資金之利息差額，該項差額補貼暫定為年息百分之三，由農銀於本項資金貸款利息收入項下扣取。

2. 本項資金貸款委託貸款單位辦理時之手續費，該項手續費定為年息百分之〇·七五，由貸款單位於本項資金貸款利息收入項下扣取。

3. 本計畫之推行費用及本項資金貸款之呆賬備抵。

4. 循環運用辦理本計畫貸款。

(四)貸款單位應代表農發會與借款人辦理貸款手續，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責辦理貸放與收回工作。

(五)貸款單位應按月填造「工作月報表」及「逾期放款月報表」，於次月五日前填報農銀並由該行於次月十日前彙報農發會。

(六)農銀應設置各種帳簿，負責依有關規定辦理會計事務，並於每月十日前將有關本項資金專戶上月份之收支情形填報農發會，由農發會每半年向經濟部提出本項資金運總報告。

七、本貸款之策劃、宣傳，與輔導，由農發會會同經濟部、內政部及臺灣省農林廳、財政廳、糧食局、地政處等有關機構負責辦理。

八、本貸款計畫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貸款計畫實施要點由經濟部核准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內政部函復：「分別共有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應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分配」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68.8.18 北市地重字第三〇九九三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8.8.3 臺內地字第三〇七〇三函辦理。(附原函及本府 68 府地重字第二〇九〇八號)。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8.3 臺內地字第三〇七〇三號

主旨：分別共有土地參與市地重劃仍請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分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68.6.5 府地重字第二〇九〇八號函。
- 二、查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個別分配者，得分配為個別所有，「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明定。為避免增加重劃作業之困擾，自不宜據予變更。如為解決重劃區共有土地之利用問題，共有人仍可於重劃前或重劃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8.6.5(68)府地重字第二〇九〇八號

主旨：分別共有土地參與市地重劃後分配土地，共有人申請比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關於共有土地地處分等規定，由部份共有人提出申請，按各共有人所有部份，分配為個人所有一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本府年來辦理市地重劃，舉行座談會及受理反應意見時，迭據共有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以共有人數眾多，意見紛歧，無法利用共有土地，建議重劃分配土地時，准按各人應有之比例分配為個人所有，俾能地盡其利。經本府主竹管機關參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項：「分別共有土地參與重劃後土地分配，如各共有人應分配部分達到最小面積以上者，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得按各共有人應有比例分割為個人所有各別計算」之規定答復：應徵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並同提出申請。
- 二、惟又據申請：以部份共有人生死不用或住址不詳，而無法尋覓聯繫，從而無法徵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建議准予比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之規定，由部份共有人提出申請分配為個人所有。
- 三、鑒於上述情形之共有土地，如重劃後仍不能依共有人之申請予以分配為個人所有，則縱然經過重劃，仍無法合理建築使用，顯失重劃之意義，為促進土地利用，及為民間解決困難，可否如主旨辦理，敬請核釋。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調整重劃範圍後之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8.8.15(68)府地重字第三一〇九九號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調整重劃範圍後之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

二、內政部 68.8.4 臺內地字第三一七一八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範圍地籍圖及計畫書(附於本公告之後)：本重劃區原經公告確定之範圍，包括建國北路東側警察宿舍及鄰近私有土地，面積計九·五六七七公頃。後為配合該警察宿舍編列專案年度預算整建，而將其連帶附近私有土地劃出重劃範圍，調整後之重劃範圍面積計七·〇五一七公頃，其重劃計畫書業經報准內政部核定。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68.8.17 日起至 68.9.15 計 30 日。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各土地所有權人(附重劃計畫書)、抄發本府工務局、地政處、中山區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土地重劃大隊(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定名為「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位於松江路以東、市立殯儀館以北、建國北路西側地區，面積為七·〇五一七公頃。

二、法令依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之緣起：本區細部計畫自民國六十二年八月間即發布施行，惟至今仍無法建設發展，乃由於後列因素：

1. 區內地形、地界彎曲不整，部份土地細碎。
2. 市有「雜」地目土地曲折迂迴，部份仍有積水，致交通不便並影響土地利用。
3. 區內污水聚積，窳陋房屋及違章建築充斥其間，影響觀瞻與衛生。
4. 舊有五常街非計畫道路，而係橫互在可建街廓內，區內住戶均沿該五常街居住，如不經重劃，無法依都市計畫建築使用。

綜上各點，本府為該區之都市建設發展，並配合整理區內市有「雜」地目土地，予以交換分合後，提供興建國民住宅，故選定本區辦理市地重劃。

(二)預期效益：

1. 提早該地區之開發建設。
2. 均衡都市發展，重劃後可容納人口約八千人。
3. 減輕政府財務負擔：預計重劃後可取得之公共設施(公園、道路)用地一·八一二六公頃，折算地價為九三、三四八、九〇〇元(按六十七年公告地價計算)，又道路、公園工程費二二、八五九、七九四元、拆遷補償費三三、〇一二、二四六元，悉數由區內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受益比例負擔。
4. 重劃後可提供抵費地及市有土地計一·一二〇二公頃供興建國民住宅。
5. 重劃後每筆土地方正，面臨道路，即可建築，促進該地區之建設發展。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

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計 7.0517 公頃，共 244 筆，所有權人計 88 戶，其中國有乙戶，市有乙戶，其餘均為私有。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用地面積：

重劃區內五常街道路用地壹筆，計 0.1125 五公頃。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

(一)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道路用地 1.6418 公頃、公園用地 0.1708 公頃，共計 1.8126 公頃，平均負擔為百分之 24.11。

(二)抵費地負擔：區內所需道路工程費 21359794 元，公園工程費 1500000 元、重劃事業費 165000 元、拆遷補償費 33012246 元、貸款利息 532352 元折合土地為 0.3992 公頃，平均負擔為百分之 7.62。

以上負擔共計為重劃土地百分之 31.73。

七、財務計畫：

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費用計 56569392 元，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該款項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先行墊付，俟抵費地出售後歸墊。

八、超額負擔(40%)之處理：

本區所需之重劃負擔為百分之 31.73，預計將無超額負擔之問題。

九、預計重劃工作進度：

(一)勘定重劃範圍(67 年 9 月—67 年 11 月業已辦竣)。

(二)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及公告通知，並舉行座談會(67 年 12 月—68 年 2 月業已辦竣)。

(三)現況測量及調查(67 年 12 月—68 年 1 月業已辦竣)。

(四)查估重劃前後地價(68 年 1 月—68 年 2 月業已辦竣)。

(五)土地分配設計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68 年 3 月—69 年 6 月土地分配設計已辦竣)。

(六)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68 年 7 月—68 年 8 月)。

(七)異議處理(68 年 8 月—68 年 9 月)。

(八)地籍整理(68 年 9 月—68 年 10 月)。

(九)交地、清償與財務結算並公告(68 年 11 月—69 年 6 月)。

(十)重劃成果報備(68 年 7 月—69 年 12 月)。

主旨：關於法院判決土地移轉案件申報現值審核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 68.7.2 臺內地字第二五〇三九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68.8.8 北市地二字第二六二六八號

說明：依本府 68.8.3 府地二字第三〇八五五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8.7.2 臺內地字第二五〇三九號

主旨：關於法院判決土地移轉案件申報現值之審核發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

一、復 貴廳 68.5.26(68)民地二字第二七五六五號

二、查本部 67.12.21 臺內地字第八一五九二二號函，係對經法院判決證明土地移轉行為發生於現行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而於該條例修正後始行申報現值者所為之規定，其與本部 67.5.31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六六七號函(參閱六十七年五月份地政法令月報)會商結論第一點關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辦理土地現值審核之規定，並無抵觸之處。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財政部

67.12.21 臺內地字第八一五九二二號

主旨：關於高雄市民黃○在持法院判決書單獨申請土地移轉登記，對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發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67)臺財稅第三七〇九七號函。

二、本案土地移轉行為既經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二二四號判決證明發生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依行政院臺 67 財四三七九號函說明三及本部 66.2.4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七八五號函說明一第(三)項規定，其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及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似應依土地移轉行為發生時適用之法律規定辦理為宜。

主旨：繼承人以繼承之土地抵繳遺稅，將該土地移轉登記為國有，仍應辦理現值申報及審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稅捐處
附件

68.8.11 北市地二字第二六五九一號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68.8.4(68)臺內地字第三一八四〇號

主旨：繼承人以繼承人以繼承之土地抵繳遺稅，將該土地移轉登記為國有，應否辦理現值申報及審核乙案，核復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8.5.28(68)民地二字第二七四八三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函准財政部(68)臺財稅字第三五〇七一號函：「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繼承而移轉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依同法第三十一條(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則以繼承開始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申報及審核，又該項繼承之土地，如按繼承之公告現值抵繳遺產稅，當不發生核課土地增值稅問題，如抵繳之土地，其於抵繳時之公告現值已超過繼承時之公告現值，並按抵繳之公告現值抵繳遺產稅者，該超過繼承時之公告現值部份，仍應核課土地增值稅。」本部同意上開財政部意見。

研商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審核時，對稅捐單位移送之現值申報書，需否再行審核移轉現值及持分？又如何以該現值申報書代替地籍異動通知書等問題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68.8.20 北市地二字第二八五九七號

研商地政事務所於辦理登記審核時，對稅捐單位移送之現值申報書，需否再行審核移轉現值及持分？又如何以該現值申報書代替地籍異動通知書等問題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單位：略。

主席：陳副處長

紀錄：林○郁

主席報告：略。

各單位發言要點：略。

結論：

- 一、由本處第二科協調稅捐單位於現值申報書載明核定之移轉現值。
- 二、地政事務所對稅捐單位移送之現值申報書應核對其移轉現值，如核對發現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現值者，報處處理。
- 三、各地政事務所用畢之現值申報書，應即送本處第二科，不得予以歸檔，如有已歸檔之現值申報書，應調案抽出送本處第二科。
- 四、以現值申報書代替地籍異動通知書原則可行，細節部份，請本處第一科另行邀集有關單位研商。

散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68.7.16 北市主四字第○九○二八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份。

基期·各年月一〇〇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11.7	民國五十六年	223.4	民國五十三年	221.7
一 月=100	213.6	一 月=100	226.0	一 月=100	219.0
二 月=100	213.4	二 月=100	222.3	二 月=100	216.1
三 月=100	212.3	三 月=100	223.1	三 月=100	216.3
四 月=100	210.3	四 月=100	224.2	四 月=100	222.0
五 月=100	211.0	五 月=100	225.1	五 月=100	222.2
六 月=100	212.3	六 月=100	226.2	六 月=100	224.5
七 月=100	212.3	七 月=100	224.0	七 月=100	225.4
八 月=100	210.6	八 月=100	226.2	八 月=100	224.9
九 月=100	210.7	九 月=100	222.3	九 月=100	220.0
十 月=100	211.3	十 月=100	220.7	十 月=100	219.0
十一月=100	210.8	十一月=100	221.5	十一月=100	223.4
十二月=100	212.5	十二月=100	220.0	十二月=100	227.3
民國六十年	211.7	民國五十七年	217.0	民國五十四年	232.4
一 月=100	211.9	一 月=100	220.9	一 月=100	227.6
二 月=100	212.0	二 月=100	220.4	二 月=100	232.6
三 月=100	212.5	三 月=100	220.7	三 月=100	231.0
四 月=100	212.8	四 月=100	218.2	四 月=100	232.5
五 月=100	213.1	五 月=100	217.9	五 月=100	236.5
六 月=100	214.3	六 月=100	218.1	六 月=100	235.8
七 月=100	214.6	七 月=100	215.8	七 月=100	233.8
八 月=100	212.6	八 月=100	214.0	八 月=100	233.6
九 月=100	211.9	九 月=100	213.5	九 月=100	234.2
十 月=100	209.6	十 月=100	212.9	十 月=100	231.1
十一月=100	208.1	十一月=100	215.0	十一月=100	229.6
十二月=100	207.6	十二月=100	216.7	十二月=100	231.1
民國六十一年	202.7	民國五十八年	217.5	民國五十五年	229.0
一 月=100	205.7	一 月=100	216.0	一 月=100	232.0
二 月=100	204.5	二 月=100	217.9	二 月=100	233.1
三 月=100	205.1	三 月=100	218.8	三 月=100	235.1
四 月=100	204.9	四 月=100	221.3	四 月=100	232.4
五 月=100	204.6	五 月=100	222.1	五 月=100	235.4
六 月=100	204.7	六 月=100	221.4	六 月=100	232.8
七 月=100	205.2	七 月=100	221.8	七 月=100	230.3
八 月=100	202.5	八 月=100	219.5	八 月=100	229.3
九 月=100	201.7	九 月=100	218.8	九 月=100	220.1
十 月=100	201.0	十 月=100	209.9	十 月=100	220.4
十一月=100	198.9	十一月=100	210.1	十一月=100	223.2
十二月=100	193.9	十二月=100	213.3	十二月=100	226.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五年	120.3	民國六十二年	165.0
一 月=100	107.7	一 月=100	121.6	一 月=100	186.0
二 月=100	106.7	二 月=100	121.2	二 月=100	181.3
三 月=100	104.5	三 月=100	120.8	三 月=100	179.5
四 月=100	101.9	四 月=100	120.4	四 月=100	179.9
五 月=100	100.7	五 月=100	120.5	五 月=100	178.3
六 月=100	100.0	六 月=100	120.5	六 月=100	174.8
		七 月=100	120.0	七 月=100	169.6
		八 月=100	119.5	八 月=100	162.2
		九 月=100	119.6	九 月=100	155.1
		十 月=100	120.1	十 月=100	148.7
		十一月=100	120.0	十一月=100	144.6
		十二月=100	119.2	十二月=100	138.2
		民國六十六年	117.1	民國六十三年	117.3
		一 月=100	118.2	一 月=100	122.4
		二 月=100	117.7	二 月=100	108.3
		三 月=100	117.4	三 月=100	110.3
		四 月=100	117.1	四 月=100	113.7
		五 月=100	117.1	五 月=100	115.8
		六 月=100	116.4	六 月=100	117.1
		七 月=100	116.4	七 月=100	118.2
		八 月=100	115.7	八 月=100	118.3
		九 月=100	116.6	九 月=100	119.4
		十 月=100	117.0	十 月=100	121.1
		十一月=100	117.9	十一月=100	123.0
		十二月=100	117.6	十二月=100	123.0
		民國六十七年	113.1	民國六十四年	123.6
		一 月=100	116.4	一 月=100	123.5
		二 月=100	116.0	二 月=100	124.4
		三 月=100	115.8	三 月=100	124.7
		四 月=100	114.8	四 月=100	124.5
		五 月=100	113.6	五 月=100	124.3
		六 月=100	113.5	六 月=100	123.2
		七 月=100	113.5	七 月=100	123.7
		八 月=100	113.0	八 月=100	123.1
		九 月=100	112.1	九 月=100	123.2
		十 月=100	111.2	十 月=100	122.4
		十一月=100	109.1	十一月=100	122.7
		十二月=100	108.5	十二月=100	123.8

內政部函釋「關於市區道路之一側早已施設完成，依都市計畫僅拓寬單側時，其工程受益費應向單旁或兩旁之土地之及改良物徵收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7.25 府法三字第29500號

說明：

- 一、核據內政部 68.7.14 臺內營字第22178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案經本部邀集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財政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財政局等有關單位於本(七)月九日會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辦理市地重劃時其邊界線道路依規定只完成路寬一半，另剩餘一半辦理闢建時其工程用地如已由重劃區於辦理土地重劃共同負擔者，該重劃區內土地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予單獨計算，不負擔工程用地費用。又於都市計畫道路一邊如由土地所有權人為建築房屋自行提供道路寬度半數土地，並施設排水溝、路面等工程於主管機關辦理闢建道路時，亦應按照上開規定辦理。」

經濟部函釋礦業用地收取租金及擔保金依據之「市價」疑義

經濟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8.20 經(68)礦二六四三一號

說明：

- 一、依據貴府 68.3.23 府建三字第10351號函副本辦理。
- 二、礦業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礦業用地收取租金及擔保金依據之市價，於私有土地如附近地區最近有交易行為者可從其交易價為市價；若附近無交易者，以公告現值為依據。於公有土地之價格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由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定及比照地方機關之評議地價辦理。

行政院函以為興辦公共設施使用瑠公、七星農田水利會灌溉及排水圳路，以供市區排水，可否適用公用地役權不予補償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7.11 府法三字第27111號

說明：

- 一、奉 行政院 68.1.12 臺 68 內字第0381號函(復本府 67.11.10(67)府工一字四七六一二函)辦理。
- 二、本府工務局 68.1.11 北市工一字六七四三六六一號函轉內政部 67.12.27 臺內地字八二〇二六六號函與本案有關之會商結論刊登本府 68 年春字第十一期公報(見六十八年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 三、抄附行政院函核示事項乙份。

核示事項：查水利會之灌溉圳道係以引水灌溉為其目標，雖兼具排洩雨水功能，但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性質不同，與市區道路旁所設之排除都市污水之溝渠亦有別，似無公用地役關係可言，是本案所需使用之水利溝圳地，如已廢置無需繼續供作灌溉使用者，應予依法收購；至現仍無作灌溉使用，並兼作市區排水，自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惟如需配合都市計畫予以整治改善，截彎取直

縮小斷面等，除仍供水道使用部份應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亦宜予以收購。

既成道路未辦土地徵收，可否禁止通行或要求補償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高○煌先生

68.8.9 北市地二字第二五五八一號

說明：

- 一、復臺端六十八年六月廿二日申請書。
- 二、前項申請書說明四所陳既成道路或已供通行之計畫道路(土地未徵收)，是否可禁止通行，可否再要求償金一節，請參照本府工務局 68.7.21 北市工養字第一八一〇三號函抄致臺端副本。
- 三、申請書說明三所陳，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至其償金金額以通行地所有人受損害標準，由當事人以合意定之，如無法達成協議或通行地所有人拒絕通行者，則屬私權爭執，當應訴請法院判定之。

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稅捐稽徵處

68.7.21 北市工養字第一八一〇三報函

主旨：有關市民高○煌申請釋示既成道路未辦土地徵收可否禁止通行或要求補償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68.7.2 北市地二字第一九九四五號函辦理。
- 二、查土地法之解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但本市所謂既成道路係指兩旁建房自然留出或依習慣供人通行編有門牌或未經主動拓寬自然形成者均視為既成道路，並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既成道路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與養護，且有司法行政部 58.4.19 臺(58)民決字第二八四四號令釋：「按私有土地為實際供公眾通行數十年之道路者，應認為已有公用地役權之存在…就私法上言該土地所有權人似有容忍之義務。」均有明定故不得禁止通行，但經本府主動新築其土地日據時代非登記為道者，如地形地貌改變仍應徵購補償，不過須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臺灣省政府廢止「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8.27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七三九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8.8.20 臺 68 內八三五三號函副本：「主旨：所擬廢止「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一、復 68.5.28 府民地三字第四二六四六號函。二、內政部 68.8.13 臺內地字第二二七九九號致本院秘書處議復函，已有副本分送，不另抄附。」辦理。
- 二、檢送內政部 68.8.13 臺內地字第二二七九九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68.8.13 臺內地字第二二七九九號

主旨：奉交議臺灣省政府函為「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請予廢止乙案，

經會商獲致結論說明二，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處 68.6.25 臺(68)內字第一三七六一號交議單。
-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未派員)、經濟部、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地政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查『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雖為臺灣省單行法規，但依司法院(43)院臺參字第○二三九號函解釋，該辦法具有法律之效力，且臺灣地區自光復以來政府有關機關均以之作為清理地權、管理公產等之依據。茲臺灣省政府既一再檢討，認為該辦法已無存在必要，經該府第一一六六次會議決議廢止，並經該省議會審議通過，請予廢止乙節，准予照辦。惟地政及公產管理等有關機關仍應再予檢討，如認其業務因該辦法廢止後必須謀求補救者，應自行研訂解決辦法以資因應。」

臺灣省輔助公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抵押設定登記究應以「臺灣省」抑以「臺灣省政府」為權利人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暨福利互助委員會
68.5.18(68)民地二字第四九六四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交下行政院 68.5.2 臺(68)內四一三二號函示辦理，兼復奉省府交下彰化縣政府 67.11.17 彰府人三字第○二三三八號函暨本廳地政局案陳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67.12.13 北地一字第四三九四號函、省公教人員配福會 67.11.21 省福二字第五九六一號函、67.12.6 省福工字第二四三○號函、67.12.30 省福二字第七一六八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68.5.4 府地籍字第三六五二八號函。
- 二、上敘院函核示事項：「參照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一條「政府機關出售國民住宅及基地於買賣契約簽訂後，應即將所有權移轉與承購人，其因貸款所生之債權，自契約簽訂之日起，債權人對該住宅及其基地，享有第一順位之法定抵押權優先受償之規定，政府機關並非不能為抵押權主體，依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辦法第二十五條設定之抵押權，自可登記臺灣省政府為抵押權人。」
- 三、本案請依照上敘院函核釋辦理。

山胞申辦山地保留地「農地」耕作權登記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繼承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具有自耕能力者為限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花蓮縣政府
68.8.23(68)民四字第第一六五九五號
主旨：山胞申辦山地保留地「農地」耕作權登記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繼承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以具有自耕能力者為限，並依照省府 65.9.1 府民丙字第八五二七號函示，可由山地鄉公所派員調查認定，在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註明：「申請登記權利人具有自耕能力」核章認證，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籍以簡化；至有關農地自耕能力之認定，仍應依照省府 65.3.1 府民地已字第一○八一八號函須注意事項辦理。

說明：復貴府 68.7.2 府民經字第四一七七八號函。

臺中等四縣市辦理中部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工作有關事項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省及縣市公營事業機構、省縣市立各級學校 68.8.9(68)府地四字第七七五二二號

主旨：臺中等四縣(市)擬於本(68)年八月起辦理中部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工作，請將貴管有關短租土地使用單一計畫於九月底前逕送各該縣市政府，俾為編定之依據。

說明：

- 一、「中區區域計畫」經奉中央核定，並於本六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共計三十天分別在臺中縣、市、彰化、南投縣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告。各該縣市政府即擬依照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工作。
- 二、貴管於上述地區有關短程土地使用單一計畫，請依附表格式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底以前逕送各該縣市政府，俾為編定之依據。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55年=100	229.0	民國52年=100	227.1	民國49年=100	257.2
一 月	=100 232.0	一 月	=100 231.9	一 月	=100 273.5
二 月	=100 233.1	二 月	=100 232.2	二 月	=100 271.7
三 月	=100 235.1	三 月	=100 227.6	三 月	=100 261.6
四 月	=100 232.4	四 月	=100 227.6	四 月	=100 255.2
五 月	=100 235.4	五 月	=100 230.3	五 月	=100 261.3
六 月	=100 232.8	六 月	=100 229.8	六 月	=100 260.0
七 月	=100 230.3	七 月	=100 229.7	七 月	=100 262.7
八 月	=100 229.3	八 月	=100 229.5	八 月	=100 253.7
九 月	=100 220.1	九 月	=100 221.9	九 月	=100 247.9
十 月	=100 220.4	十 月	=100 221.6	十 月	=100 246.3
十一月	=100 223.2	十一月	=100 221.4	十一月	=100 246.9
十二月	=100 226.1	十二月	=100 221.7	十二月	=100 249.1
民國56年=100	223.4	民國53年=100	221.7	民國50年=100	249.1
一 月	=100 226.0	一 月	=100 219.0	一 月	=100 250.5
二 月	=100 222.3	二 月	=100 216.1	二 月	=100 248.4
三 月	=100 223.1	三 月	=100 216.3	三 月	=100 250.9
四 月	=100 224.2	四 月	=100 222.0	四 月	=100 253.1
五 月	=100 225.1	五 月	=100 222.2	五 月	=100 251.5
六 月	=100 226.2	六 月	=100 224.5	六 月	=100 251.9
七 月	=100 224.0	七 月	=100 225.4	七 月	=100 253.0
八 月	=100 226.2	八 月	=100 224.9	八 月	=100 247.9
九 月	=100 222.3	九 月	=100 220.0	九 月	=100 244.3
十 月	=100 220.7	十 月	=100 219.0	十 月	=100 244.0
十一月	=100 221.5	十一月	=100 223.4	十一月	=100 245.6
十二月	=100 220.0	十二月	=100 227.3	十二月	=100 249.0
民國57年=100	217.0	民國54年=100	232.4	民國51年=100	241.8
一 月	=100 220.9	一 月	=100 227.6	一 月	=100 246.8
二 月	=100 220.4	二 月	=100 232.6	二 月	=100 245.9
三 月	=100 220.7	三 月	=100 231.0	三 月	=100 247.6
四 月	=100 218.2	四 月	=100 232.5	四 月	=100 246.8
五 月	=100 217.9	五 月	=100 236.5	五 月	=100 241.6
六 月	=100 218.1	六 月	=100 235.8	六 月	=100 243.4
七 月	=100 215.8	七 月	=100 233.8	七 月	=100 245.9
八 月	=100 214.0	八 月	=100 233.6	八 月	=100 245.6
九 月	=100 213.5	九 月	=100 234.2	九 月	=100 240.1
十 月	=100 212.9	十 月	=100 231.1	十 月	=100 233.9
十一月	=100 215.0	十一月	=100 229.6	十一月	=100 231.6
十二月	=100 216.7	十二月	=100 231.1	十二月	=100 233.8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4年=100	123.6	民國61年=111	202.7	民國58年=100	217.5
一 月=100	123.5	一 月=100	205.7	一 月=100	216.0
二 月=100	124.4	二 月=100	204.5	二 月=100	217.9
三 月=100	124.7	三 月=100	205.1	三 月=100	218.8
四 月=100	124.5	四 月=100	204.9	四 月=100	221.3
五 月=100	124.3	五 月=100	204.6	五 月=100	222.1
六 月=100	123.2	六 月=100	204.7	六 月=100	221.4
七 月=100	123.7	七 月=100	205.2	七 月=100	221.8
八 月=100	123.1	八 月=100	202.5	八 月=100	219.5
九 月=100	123.2	九 月=100	201.7	九 月=100	218.8
十 月=100	122.4	十 月=100	201.0	十 月=100	209.9
十一月=100	122.7	十一月=100	198.9	十一月=100	210.1
十二月=100	123.8	十二月=100	193.9	十二月=100	213.3
民國65年=100	120.3	民國62年=100	165.0	民國59年=100	211.7
一 月=100	121.6	一 月=100	186.0	一 月=100	213.6
二 月=100	121.2	二 月=100	181.3	二 月=100	213.4
三 月=100	120.8	三 月=100	179.5	三 月=100	212.3
四 月=100	120.4	四 月=100	179.9	四 月=100	210.3
五 月=100	120.5	五 月=100	178.3	五 月=100	211.0
六 月=100	120.5	六 月=100	174.8	六 月=100	212.3
七 月=100	120.0	七 月=100	169.6	七 月=100	212.3
八 月=100	119.5	八 月=100	162.2	八 月=100	210.6
九 月=100	119.6	九 月=100	155.1	九 月=100	210.7
十 月=100	120.1	十 月=100	148.7	十 月=100	211.3
十一月=100	120.0	十一月=100	144.6	十一月=100	210.8
十二月=100	119.2	十二月=100	138.2	十二月=100	212.5
民國66年=100	117.1	民國63年=100	117.3	民國60年=100	211.7
一 月=100	118.2	一 月=100	122.4	一 月=100	211.9
二 月=100	117.7	二 月=100	108.3	二 月=100	212.0
三 月=100	117.4	三 月=100	110.3	三 月=100	212.5
四 月=100	117.1	四 月=100	113.7	四 月=100	212.8
五 月=100	117.1	五 月=100	115.8	五 月=100	213.1
六 月=100	116.4	六 月=100	117.1	六 月=100	214.3
七 月=100	116.4	七 月=100	118.2	七 月=100	214.6
八 月=100	115.7	八 月=100	118.3	八 月=100	212.6
九 月=100	116.6	九 月=100	119.4	九 月=100	211.9
十 月=100	117.0	十 月=100	121.1	十 月=100	209.6
十一月=100	117.9	十一月=100	123.0	十一月=100	208.1
十二月=100	117.6	十二月=100	123.0	十二月=100	207.6

基 期	指 數
民國67年=100	113.1
一 月=100	116.4
二 月=100	116.0
三 月=100	115.8
四 月=100	114.8
五 月=100	113.6
六 月=100	113.5
七 月=100	113.5
八 月=100	113.0
九 月=100	112.1
十 月=100	111.2
十一月=100	109.1
十二月=100	108.5
民國68年=100	
一 月=100	107.7
二 月=100	106.7
三 月=100	104.5
四 月=100	101.9
五 月=100	100.7
六 月=100	100.0
七 月=100	
八 月=100	
九 月=100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註：四十九年以前指數如有需要者請向本處第四科索取。

人民請願書，其簽名、蓋章如係影印本、複印本，須經簽名蓋章方能具有文書正本之法效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

68.7.23(68)府秘文字第七一五二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六十八年七月十一日臺內民字第二八三一三號函復臺灣省議會副本辦理。
- 二、本案經內政部陳奉行政院臺 68 規字第六一五七號函釋示：「依請願法第五條規定，請願書須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且並無正本、副本或原本、正本之分。至簽章之方式，循例應係親自簽名、簽章，故請願書如係影印本或複印本，不論是否連同簽章一併印入，均須經親自簽名、蓋章，方為適法，否則即為程式不合，宜命補正。」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六條條文

臺北市政府 68.7.31 府法三字第三〇四二八號令修正
第五條 各機關動支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所需婚喪失、生育、子女教育、災害及眷屬重病醫療補助、福利互助金、退休金及撫恤等經費，均應於年度開始時，由本府人事處及教育局分別編具分配預算表，送本府主計處辦理各該科目之分配，並通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臺北市集中支付處。
- 二、統籌科目除前款所列者外，其餘由本府主計處按各機關需核定分配，並通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臺北市集中支付處。
- 三、臺北市集中支付處在核定預算分配數內，根據各機關開列之付款憑單支付之。

第九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在年度進行中，同一工作計畫各用途別科目間經費之流用，應受下列限制：

- 一、人事費與其他費用，不得相互流用。
- 二、特別及機密費，不得流入。
- 三、事(業)務費內所列租金、稅捐、救濟及給養、投資、債費等，均應依規定核實開支，不得流出。
- 四、損失及賠償費、補助及獎勵費不得流入或流出，但各級學校課業活動計畫所列者，不在此限。
- 五、購置費不得流用為消耗支出。

第十六條 各主管機關收到所屬機關依前條規定編送之績效報告後十日內，應詳予審核並彙總編製所屬機關工作績效檢核報告，隨附所屬機關績效報告，分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七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臺北市政府 68.8.1 府法三字第三〇五五七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預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籌分配七十年本市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

策，得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

第三條 年度計畫及預算小組審議事項如下：

- 一、市地方總預算收支原則之核議及其重要收支事項之檢討。
- 二、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
- 三、市地方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
- 四、市地方總預算收支平衡辦法。
- 五、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政策性事項。

第四條 各機關應依七十年度施政綱要，擬定施政計畫，並根據施政要領，估計所需經費，編製歲出概算表及中程計畫概算各三份，於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前送達主管機關，本府直屬各機關逕送本府。

第五條 為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並達成各類支出核實有效之要求，各機關編製概算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常支出之編列，應配合行政革新及力求節約之原則，依業務計畫實際需要，按用途別科目逐一依照計畫標準及根據，覆實編列，不得以上年度預算為基數籠統增減。其以往年度實施之成效，並應切實檢討，凡未具績效或已辦理完成之各項計畫經費，應自行照數減列。
- 二、資本支出之編列，應衡酌當前市政建設重點及配合六年經建需要，把握優先次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投資計畫，必須詳加評估，並應加強先期作業，凡實施期間跨越一個會計年度以上之投資計畫，應填具中程計畫概算表附入概算，其與六年經建計畫有關者，應詳為註明。為期各項公共投資計畫屆期得以順利進行，得作超年度之規劃與設計，其所需經費，並得列入當年度預算支應，但應於以後年度提列工程管理費時予以扣除編列。
 - (二) 一般建築設備及土地購置支出，應於概算內詳註其個別單價、土地之產權歸屬、取得方式及可完成之期限等，並加以具體說明。
- 三、各機關基於法令義務及其他每年必然發生之支出，均應覈實列入概算，不得嗣後辦理追加預算或動支預備金。
- 四、各機關對於未具效用之補助、慶典、觀摩、交際應酬及不切實際之規劃發展等費用不得編列。
- 五、各機關對於認有補助必要之人民團體，其補助應列入年度概算，不得於年度進行中，逐案報請動支預備金。
- 六、各機關編列年度計畫時，應先考量其在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量或進度，擬訂計畫，覈實編列概算。
- 七、各機關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擴大編制增加員額者，應於十二月底前完成有關程序列入概算。其必須約(雇)人員者，應事先報府核准後列入概算，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辦理。

第六條 凡管有歲入機關，應就前年度實收狀況及上年度核定預算執行情形，並考量自然增加趨勢，及其他經核定收入，核實編製歲入概算表三份，於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前送達主管機關，本府直屬各機關逕送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第七條 各主管機關應就所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表，切實檢討審核，擬訂計畫優先順

序，連同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表，彙編主管歲出概算表、主管歲出概算綜合核計表、主管歲入來源別概算表、主管歲出政事別概算表及主管中程卜計畫概算表等各三份，於六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前函送本府，同時並將主管歲入概算表三份逕送財政局檢討整理。

各項重要計畫及概算，其必須報請中央補助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就計畫目標、內容、經費需求及其預期效果，詳為分析說明，於六十八年九月五日前報府彙案辦理。

第八條 凡設有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盈(賸)餘解庫額及虧損由庫撥補額，與資本或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列入各該主管機關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應依預算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擬編附屬單位預算，其以歲入、歲出全部編入總預算者，應依預算法第十六條規定擬編單位預算。

第九條 七十年年度事業計畫總綱，應由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會同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財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秘書處擬訂，報府核定分行。

第十條 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應於 68 年 8 月 20 日前依年度施政綱要及事業計畫總綱，就所屬事業分別擬訂七十年年度事業計畫函送本府。
前項事業計畫，應就營(事)業政策、重要投資、營運、產銷及採購等目標訂定之。

第十一條 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所擬訂之事業計畫，由主計處會同財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查，擬具審查意見報府核定後，於六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前分別函知各主管機關及主計處，並以副本抄送各該營(事)業機關。

第十二條 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應依本府核定之事業計畫，編製七十年度經營效能比率表，並依臺北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擬訂所屬各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標準補充規定，於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前分行所屬各營(事)業機關，並以副本抄送主計處。

各營(事)業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與編列標準，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編造七十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二份，於六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前送達主管機關，並以二份送主計處。其有關資本增減與盈虧撥補各表抄送財政局，並由財政局就有關資本增減與盈虧撥補部分提出書面意見，於六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主計處，副本抄送各事業主管機關。

實施單一薪制之臺北銀行，其用人費率如無法於擬編預算前核定者，應附送預算有關計算資料。

第十三條 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各營(事)業機關業務計畫及預算，應切實審核，其與規定編列標準不符者，應覈實修正並編製審定意見書二十份，連同各營(事)業機關原編附屬單位預算一份，於六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主計處。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所編歲入歲出概算，歲入部分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進行檢討，歲出部分及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由主管處會同財政局詳為審核並加具意見，連同財政局檢討歲入結果，提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議。

第十五條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議各類收支概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各主管機關列席說明年度施政(業務)計畫及收支內容。

- 第十六條 主計處應根據年度計畫及七十年度各機關歲出額度審定表，連同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陳報市長核定後，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前函知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於同月十五日前轉知其所屬機關。
-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依歲出額度核定表，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編擬單位預算四份，二份送主管機關，二份送主計處。各營(事)業機關應依本府核定數額，編擬附屬單位預算，並繕印一二〇份，以十份於六十九年二月十日前送主計處。
- 第十八條 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歲出額度內經核定刪除之計畫項目及經費，不得重行列入。
 - 二、計畫完成時期跨越一個會計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經規劃完成之連續性工程分年編列預算一次辦理發包者，應在單位預算各項費用明細表內詳加註明。
 - 三、用途別科目及費用之估計，應依「臺北市各機關七十年度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編列標準」規定核實編列。
 - 四、各機關收入及教育局所屬各市立學校、園、館之學雜費及門票收入，應於編製年度預算時，核實估計其數額，列入總預算，年度進行中如有超收，應悉數報繳市庫。
 - 五、各機關依法令規定，按收入成數編列歲出預算者，應於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核實估計，執行時並以列入年度總預算之數額為準，年度進行中不得辦理歲出追加預算。
 - 六、各機關應編具經濟與職能分類表，附入單位預算。
 - 七、凡接受其他來源補助之機關，除就庫款部分編入單位預算外，並應就接受補助部分合併後之總金額，另編明細表附入單位預算。
 - 八、各機關單位預算內不得編列機關對機關之補助經費。
- 第十九條 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切實審核後，應連同本單位預算，依規定格式綜合彙編其主管歲入、歲出預算，並繕具二份於六十九年一月五日前，附同本機關及所屬單位預算二份送主計處。同時以主管歲入預算二份送財政局，財政局並應就各主管機關所送之歲入預算，加具意見，連同本機關歲入預算，繕具二份於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送主計處。
- 第二十條 主計處接到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應彙核整理詳加審查，並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議。
- 第二十一條 主計處根據年度計畫及七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草案，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六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前陳報市長核定，並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提報市政會議決議後整理彙編。
- 第二十二條 七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由本府於六十九年三月底前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並附送該年度之本府施政計畫。
- 第二十三條 本府各機關於列席市議會說明其本機關七十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時，應事先充分準備資料，對於重大項目，並應繪製圖表，分析說明。
- 第二十四條 本市總預算案全部編審作業，應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日程表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單價標準等，由主計處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68.7.27 行政院臺(68)忠授字第五二八六號函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本規則第二十一條另訂支給辦法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

調任得視同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赴任人員得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

第二條 旅費分為交通費、旅館費、膳雜費及臨時費，各職務等級(職等)人員，其支給標準如附表一所定。

荐任(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分類職位十至十四等)標準支給之。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別表分等標準支給之。

第三條 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事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或電話可資處理而達成任務者，不得派遣公差。

出差期間，各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視事實之需要，應予事先規定，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延長。

第四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出差旅費報告表，所列各欄逐項詳實填報，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各該機關審核。

第二章 交通費

第五條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飛機、汽車、火車、輪船等費，各依定價支給，交通不便地區所需交通費按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支：

一、由公家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者。

二、搭乘便車及自用車者。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而言，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各該機關所在地市區內因急要公務者外，不得開支計程車費。

第六條 如以緊急公務或事實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事前報經各該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核准。

第七條 凡陪同外賓人員出差者，其交通費應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各依定價標準報支。

第八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附表一之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等級(職等)，並按其實有眷屬人數支給交通費。

第九條 赴任人員經核准支給交通費，其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比照第八條之規定，補助其實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

第十條 交通費一律須檢具購票證明列報，如事實上確無法取得購票證明，得按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第三條後段「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之原因，呈由主管人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旅館費

第十一條 旅館費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均按附表一所列各該等級(職等)規定數額列

報：

一、由公家專備免費住宿處所，或在交通工具中歇夜者。

二、出差事竣，於返達原駐地之日。

第十二條 在同一地點出差一個月以上者，照規定數額八折支給；在二個月以上者，照規定數額七折支給。

第十三條 凡陪同外賓人員出差者，其旅館費得就所宿同一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按實報支。

第四章 膳雜費

第十四條 膳雜費(包括市內車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等級(職等)規定數額列報。如交通費工具票價內附帶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膳什費數二分之一支給。

第五章 臨時費

第十五條 臨時費係指因公使用電報、長途電話及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伕及其他必須之費用，均應檢據列報。

第十六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檢據列報。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殊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核准。

第十八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前項所稱患病，係指突發之重病，依公保勞保有規定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經醫院證明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計給膳雜費，其住公保勞保醫院者，最高計給十日為限，因當地無公保勞保醫院，而住私立醫院其費用由患病本人負擔者，最高計給二十日為限。

第十九條 如因交通非繞道國外不能達到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段之旅費，應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標準支給。

第廿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時，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定等級(職等)支給往返旅費，出差人員經法院判有刑責者，於其不能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廿一條 國軍官兵之差旅費，依本規則所定標準範圍內由國防部訂定實施；其餘一般文職機關凡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督導人員之差旅費，應按本規則所定標準，視其實際情形折減支給，其支給辦法另由各機關擬訂，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廿二條 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出差，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六十九會計年度起實施。

中央機關公務員出差旅費報告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姓名	職別	等級 (職等)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 計 天。 附 單 據 張														
年	起 訖 地 點	工 作 記 要	交 通 費	飛 機	汽 車	火 車	輪 船	旅 館 費	膳 什 費	臨 時 費	單 據 號 數	總 計	備 考	
														摘 要
月	日													

修正公務職位分類「職等標準」

臺北市政府函 所屬各實施職位分類機關
說明：

68.7.25 府人一字第二八五五六號

一、依銓敘部 68 臺楷職一字第一九七〇一號函轉考試院 68.6.8(68)考臺秘一字第一四七〇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 局壹字第一三二四九號函轉考試院 68.6.8(68)考臺秘一字第一四七〇號函辦理。

二、檢附「職等標準」乙份。

職等標準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七日考試院第三屆第八十一次院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考試院(51)考臺秘字第〇七八五號令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考試院第三屆第一二〇次院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四日考試院(52)考臺秘字第〇五二一〇號令備案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考試院(57)考臺秘一字第〇六九七號令備案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考試院(63)考臺秘一字第〇八五一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八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第一四六九號修正公告

第十四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級，其職責係在政策指示下，運用極為廣泛之學識暨卓越之行政經驗獨立判斷，以襄助中央各部會處長官，處理各該機關全盤最艱巨業務，或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經常需要與本機關內外高級人員或中央級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機關政策及重要業務，爭取各方面之支持合作。並需創建、決定或建議各該機關政策、施政計劃、業務方針、或對國家具有深遠影響之新觀念、新制度。就職務上所決定或建議，對國家政策或本機關施政方針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第十三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十四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學驗聲譽卓著，並具有非常卓越之領導能力。

第十三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級，其職責係在政策指示下，運用甚為廣泛之學識暨卓越之行政經驗獨立判斷：(1.)綜理中央各部會以下或省級一般行政交通企業或司法方面職責甚艱巨機關全盤業務；(2.)領導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方面甚艱巨具有對國家有重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或研究業務；(3.)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經常需要與本機關內外高級人員或中央級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機關主管業務或政策，爭取各方面之支持合作。並需創建、決定或建議各該機關政策、施政計劃、業務方針、或對國家具有深遠影響之新觀念、新制度。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對本機關政策、施政計劃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第十二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十四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卓越之領導能力。

第十二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級，其職責係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泛之學識暨豐富之行

政或專業經驗獨立判斷：(1.)綜理或主管中央各部會以下或省級一般行政、警政、交通、技術、衛生、企業方面或司法方面職責艱巨機關或單位全盤業務；(2.)襄助長官處理職責甚艱巨機關業務；(3.)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艱巨，涉及對國家有重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4.)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高級人員、中央或省級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機關或單位政策，重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劃、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各方面之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創建、決定或建議各該機關或單位政策、施政計劃、業務方針或對國家具有深遠影響之新觀念、新制度。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對本機關或單位政策、施政計劃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第十一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十二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多方面之行政才能或研究能力。

第十一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職級，其職責係在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泛之學識獨立判斷：(1.)綜理或主管中央各部會以下或省級一般行政、交通、技術、衛生、企業方面職責稍艱巨機關或單位全盤業務；(2.)襄助長官處理職責艱巨機關或單位業務；(3.)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艱巨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4.)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高級人員、中央或省級民意機關接觸，以推行本機關或單位政策、重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劃、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各方面之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創建、決定或建議各該機關或單位政策、施政計劃、業務方針或涉及對國家具有深遠影響之新觀念、新制度。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對本機關或單位政策、施政計劃、業務方針之發展革新有約束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十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十一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行政領導或研究能力。

第十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級，其職責係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1.)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以下省級或特別大縣市一般行政、交通、技術、衛生、企業方面或司法方面職責最繁重機關或單位業務；(2.)襄助長官處理職責艱巨機關業務；(3.)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4.)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地方民意機關接觸，以推行本機關或單位主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劃、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創建、決定或建議各該機關或單位施政計劃、業務方針或創造新理論、新制度。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對本機關或單位施政計劃，業務方針之

發展，革新有束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第十職等考試或第十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九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行政領導或研究能力。

第九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級，其職責係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1.)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以下，省級、特別大縣市或大縣市一般行政、警政、交通、技術、衛生、企業、技藝方面或司法方面職責甚繁重單位或機關業務；(2.)襄助首長處理職責最繁重機關業務；(3.)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4.)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或地方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單位或機關主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劃、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創建、決定或建議各該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新制度新工作方法。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新方法之發展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八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九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行政領導或研究能力。

第八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級，其職責係在重點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1.)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以下，省級、大縣市或普通縣市一般行政、警政、交通、技術、衛生、企業、技藝方面或司法方面職責繁重單位或機關業務；(2.)襄助主管處理職責甚繁重機關業務；(3.)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4.)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或地方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單位或機關主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劃、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創建、決定或建議各該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新工作方法。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新方法之發展有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七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八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 具有領導才能或從事研究之能力。

第七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級，其職責係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

(1.) 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附屬機構省級或縣市一般行政、警政、交通、技術、衛生、企業、技藝方面或司法方面職責稍繁重單位或機關業務；(2.) 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3.) 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接觸，以說明本單位主要業務、或磋商研討職務上計劃、設計、研究、審理事項，增進瞭解或協調。並需創建、決定或建議各該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新制度新工作方法。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行改進有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六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七職等任用資格者。

第六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級，其職責係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1.) 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附屬機構、省級、縣轄市、或鄉鎮一般行政、警政、交通、技術、衛生、企業、技藝方面或司法方面職責最複雜單位或機關業務；(2.) 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擬議或解釋業務；(3.) 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接觸，說明本單位主要業務，磋商、研究職務上計劃、設計、擬議、解釋事項，增進瞭解或協調。並需創建、決定或建議各該單位或機構工作方法或程序，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行或改進有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第六職等考試或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

2. 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前，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五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

第五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級，其職責係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1.) 主管縣市或鄉鎮區一般行政、警政、交通、技術、衛生、企業、技藝方面或司法方面職責甚複雜單位業務；(2.) 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擬議或解釋業務；(3.) 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接觸，說明本單位主要業務，或討論職務上計劃、設計、擬議、解釋事項，增進了解或協調。並需創建、決定或建議各該單位工作方法或程序，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對本單位業務推行或改進有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四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五職等任用資格者。

第四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級，其職責係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1.)主管職責複雜單位業務；(2.)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之複雜工作(3.)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工作。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接觸就主辦事項作說明、宣傳或交換所需資料，並需具備較高審辦力，以辨別不合規定或錯誤之事實，或對主辦業務提出適當之建議。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三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四職等任用資格者。

第三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級，其職責係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獨立判斷：(1.)主管職責稍複雜單位業務；(2.)辦理稍複雜之固定性例行工作或較低級技術工作；(3.)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工作。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接觸，就主辦事項作說明或解答，並需具備審辦力，以辨別不合規定或錯誤之事實，或對主辦業務提出適當之建議。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2. 曾任第二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其他法律及格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三職等任用資格者。

第二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級，其職責係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稍簡易工作或低級技術工作。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人員接觸，就主辦事項作說明或解答，並稍需審辦力以辨別不合規定或錯誤之事實。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第二職等考試或第二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
2. 依其他法律及格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二職等任用資格者。

第一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級，其職責係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基本學識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以辦理簡易工作。有時需要與他人作簡單說明或解答性之接觸。有時須自行作適當之決定或安排。

充任本職等各職級職位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遴用，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一職等任用資格者。

職等標準說明

一、本職等標準係依據下列規定：

- (一)公務職位分類法第二條第七款：「職等：係指工作性質不同，而工作繁簡難易，責任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相當之各職級所列之等」。
- (二)同法第二條第八款：「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 (三)同法第四條：「職系說明書、職級規範及職等標準，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呈報考試院核定公告之。前項職系說明書、職級規範、職等標準，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條正之。」
- (四)同法第七條：「職級應依其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予以列等。」

二、全國公務職位區分為一五九職系，計一千二百餘職級，本標準將各職級按其職責程度，序列為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第一職等為最低職等，予以分別訂定各職等之標準。

三、各職等之標準，係綜合用以分析各職位職責程度之因素敘述，其內容均分為二段，第一段敘述工作複雜性，所受監督、所循例規、與人接觸、所需創造力及職權範圍與影響七因素；第二段敘述所需資格條件。各因素之定義如下表：

因素名稱	因素
(一)工作複雜性	指處理本職位工作時，所需運用之學職、技能之廣度與深度。
(二)所受監督	指上級施於本職位之監督，包括工作前之指示、工作中之監督及工作成果之考核
(三)所循例規	指工作時，須應明法令手冊、事例等之繁簡及使用判斷上之困難程度。
(四)所需創造力	指工作處理上，所需機智、審辨、規劃、革新及創新能力之程度。
(五)與人接觸	指處理工作上與人接觸之性質、重要性及困難之程度
(六)職權範圍與影響	指本職位所作建議或決定之性質、效力及影響程度
(七)所予監督	指本職位施於所屬之監督，包括工作之指示、工作中之督導、工作成果之考核及所轄屬具之人數
(八)所需資格	指本職位工作所需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及其他條件

四、職等標準第一段關於工作複雜性之敘述，凡包括有監督及非監督職位者均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說明監督職位，第二部分說明非監督職位，第三部分說明其他職責程度相當職位。

五、本職等標準對於監督關係之敘述，為求簡要，使用直接監督、一般監督、重點監督、行政指示及政策指示五種程度代表，其意義如下表：

程度名稱	程度意義
(一) 直接監督	本程度表示上級對下級監督及管理之範圍最大，被監督者獨立判斷之範圍最小。在此種監督下之工作人員，其工作程序、方法或步驟等，均有詳細指示，極少自行決定。工作進行中，經常受監督者之指導，遇有疑問時，並須隨時請示，如無指示或許可，不得改變其工作方法或步驟。工作成果，必須接受詳細之審核。
(二) 一般監督	本程度表示上級指派工作，通常僅指示內容、要點或目標，工作人員須在規定之目標內容或要點下，獨立思考判斷進行工作。工作中，除遇到特殊問題或新發生案件，須向上級請示外，一般例行事項，通常得自行決定。工作成果例須受要點之審核。
(三) 重點監督	本程度表示監督者通常僅指示原則或目標，有時亦涉及政策。工作人員在指示範圍內，得依高度之思考判斷，督導他人或自行辦理工作。工作中，除無先例可援，或重要案件，須向上級請示外，其餘多可自行決定處理。工作成果上級多僅審核是否合於原則或目標。
(四) 行政指示	本程度表示監督者通常僅指示政策、原則或目標，其他如工作計劃、方法、業務方針等，多須自行決定處理。工作成果上級多僅審核是否合於政策、原則或目標。
(五) 政策指示	本程度表示幾全無監督狀態，工作人員對於所屬機關政策、施政計劃、或業務方針等，通常得自行或襄助長官決定，僅遇配合上級政策或有特別重要情形時，始向上級請示，工作成果多僅接受政策性審核。

- 六、本職等標準關於職責繁重程度或工作因難程度之說明，係用簡易、複雜、繁重、難巨等字樣表示，其具體內容，詳如職級規範所載。
- 七、各職等標準之第二段，關於職位工作人員所需資格條件，依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之規定，如下表：

職等	資格條件
十四	1. 曾任第十三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十四職等任用資格者。
十三	1. 曾任第十二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十三職等任用資格者。
十二	1. 曾任第十一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十二職等任用資格者。
十一	1.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十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十一職等任用資格者。
十	1. 經第十職等考試或第十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九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者。
九	1. 經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八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九職等任用資格者。
八	1. 經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七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八職等任用資格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p>2. 1. 經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遴用，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一職等任用資格者。</p>	<p>2. 1. 經第二職等考試或第二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 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二職等任用資格者。</p>	<p>3. 2. 1. 經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曾任第二職等職務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三職等任用資格者。</p>	<p>2. 1.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三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四職等任用資格者。</p>	<p>3. 2. 1. 經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四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五職等任用資格者。</p>	<p>3. 2. 1. 經第六職等考試或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 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前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五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p>	<p>2. 1. 曾任本職系或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六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經銓敘機關認定視為具有第七職等任用資格者。</p>

修正「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說明：

68.7.26 府人二字第二七七六八號

- 一、依銓敍部 68.7.14(68)臺楷職一字第二二七二五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7.14(68)局壹字第一四七五一號函辦理。
 - 二、上關相近職系名稱表，依考試 68.6.28(68)考臺秘一字第一六七四號函，係經考試院第六屆第三十八次院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屆第三十九次院會將「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一覽表」標題改正為「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
- 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 68 考臺秘一字第一六七四號函核定修正

一	組別	甲、一般相近職系組部分
文書職系、議事職系、編輯職系、事務管理職系、人事行政職系、考試技術職系、職位分類術職系。	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	
文書職系與打字職系為相近職系。	備註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技術系、職系、會系、一般系、教育系、行政系、訓練系、圖書系、管理系、博考。	企業系、菸酒系、公務系、業務系、工業系、企劃系、控制系。	經建系、水利系、農經系、礦業系、田糧系、林業系、漁業系、畜牧系、合作系。	人事系、行政系、員工系、訓練系、技術系、企業系、職類系。	新聞系、翻譯系、編輯系、攝影系、社會系、教育系、行政系。	政教系、邊政系、民政系、社會系、戶政系、勞工系、合作系。	財產系、倉庫系、一般系、財政系、物料系、事務系、管理系。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一般民政、文書三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 (二)工業工程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 (二)水產技術職系得調任經建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畜牧技術職系。 (三)獸醫行政、畜牧技術二職系得調任畜牧行政、獸醫行政、農業行政三職系。 (四)獸醫行政、畜牧技術三職系得調任畜牧行政、獸醫行政三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二職系。 (二)法制職系得調任本組各職系。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二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文書職系。 (二)法制職系得調任本組各職系。 (三)本組除教養感化、合作行政二職系外，其餘各職系與民防職系為相近職系。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p>一般化學工程職系、化學職系、農業化學職系、製煙職系、製酒職系。</p>	<p>交通行政職系、路政職系、電政職系、航政職系、運務職系、郵政職系。</p>	<p>行政警察職系、刑事警察職系、保安警察職系、專業警察職系、消防警察職系、刑事鑑識職系。</p>	<p>會計職系、審計職系、稽核職系、統計職系、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職系、稅務職系、關稅管理、稅課職系、鹽務管理、商務管理、金融職系、保險職系、商業行政職系。</p>	<p>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職系、矯正保護職系、監獄教化職系、法院公證職系、公務員懲戒審議職系、行政訴訟審判職系。</p>	<p>衛生行政職系、醫務管理職系、公共衛生職系、衛生檢驗職系。</p>
<p>(一) 一般化學工程、製煙、製酒三職系得調任 (二) 一般化學工程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職系。 (三) 製煙、製酒二職系得調任菸酒公賣職系。 (四) 農業化學職系得調任農業行政職系。</p>	<p>(一)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二職系。 (二) 交通技術管理職系得調任本組各職系。</p>	<p>本組各職系得調任民防、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三職系。</p>	<p>(一)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 (二) 本組各職系考試及格人員或現職人員具有第二組各職系任用資格。</p>	<p>(一)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二職系。 (二) 公務員懲戒審議、行政訴訟審判二職系與法制職系為相近職系。 (三) 法制職系得調任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官、矯正保護、監獄教化、法院公證、文書六職系。</p>	<p>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p>

十五	農業技術職系、病蟲害職系、林業技術職系、蠶桑職系、園藝職系。	(一)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農業行政、經建行政二職系。 (二) 農業技術職系得調任田糧行政職系。 (三) 林業技術職系得調任林業行政職系。 (四)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經建行政、測量二職系。
十六	土木工程職系、建築工程職系、結構工程職系、水利工程職系、鐵路工程職系、衛生工程職系、一般工程職系。	(一)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鐵路工程四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職系。 (二) 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衛生工程四職系得調任水利行政職系。
十七	機械工程職系、船舶工程職系、車輛工程職系、航空工程職系、鐵路車輛工程職系、紡織工程職系、一般工程職系。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工業工程二職系。
十八	天文職系、氣象職系、物理職系。	物理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職系。
十九	電力工程職系、電訊工程職系、一般工程職系。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工業工程二職系。
二十	探礦工程職系、石油開採工程職系、冶金職系、地質職系。	(一)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礦業行政、經建行政二職系。 (二) 探礦工程、石油開採工程、冶金三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工業工程二職系。
廿一	電信職系、航空管制職系。	電信職系得調任電政職系。

乙、業務中心相近職系組部分

組別		業務中心職系	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	備註
一	僑務行政職系	(一) 一般行政管理職系、公共關係職系。 (二)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職系、社會行政職系。 (三) 新聞行政職系、新聞報導職系、翻譯職系。 (四) 一般教育行政職系、學校教育行政職系、社會教育行政職系。 (五) 經建行政職系、商業行政職系。 (六) 人事行政職系。	(一) 本組以僑務行政職系為中心。 (二) 本組分六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均屬相近職系，小組與小組間所屬各職系為相近職系，但在其他各組已列為相近職系者仍可調任。	(一) 本組以地政職系為中心。 (二) 本組分四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
二	地政職系	(一) 財產管理職系、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職系。	(一) 本組以地政職系為中心。 (二) 本組分四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	(一) 本組以僑務行政職系為中心。 (二) 本組分六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均屬相近職系，小組與小組間所屬各職系為相近職系，但在其他各組已列為相近職系者仍可調任。 (三) 各小組所屬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僑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僅有第一、二、三、四、五、六各職系任用資格，僑務行政職系現職人員調任第四、五、六各職系之職位，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及各該職系職級規範所訂之專門技能。 (四) 僑務行政職系得調任文書職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檢 驗 職 系</p>	
<p>(一) 經建行政職系、工業行政職系、礦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職系、林業行政職系、田糧行政職系、漁業行政職系、畜牧行政職系、商業行政職系。</p> <p>(二) 農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職系、園藝職系、蠶桑職系、病蟲害職系。</p> <p>(三) 農業化學職系、一般化學工程職系、製煙職系、製酒職系、化學職系。</p> <p>(四) 水產技術職系。</p> <p>(五) 畜牧技術職系。</p> <p>(六) 一般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建築工程職系、結構工程職系、水利工程職系、鐵路工程職系、衛生工程職系。</p>	<p>(一) 經建行政職系、農業經濟職系。</p> <p>(二) 測量職系、地圖繪製職系。</p> <p>(四) 一般民政職系。</p>
<p>(一) 本組以檢驗職系為中心。</p> <p>(二) 本組分十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與檢驗職系均屬相近職系，小組與小組間所屬各職系為相近職系，但在其間各組已列為相近職系者仍可調任。</p> <p>(三) 各小組所屬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具有檢驗職系任用資格，檢驗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僅具有第一小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檢驗職系現任小組人員調任第二、三、四、五、六等小組各職系之職位，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及各該職系職級，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及專門知能。</p>	<p>(三) 地政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二職系。</p> <p>與地政職系均屬相近職系，小組與小組間所屬各職系為相近職系，但在其他各組已列為相近職系者仍可調任。</p>

四	
審計職系	
<p>(一) 一般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建築工程職系、水利工程職系、衛生工程職系。</p> <p>(二) 機械工程職系、船舶工程職系、航空工程職系。</p> <p>(三) 電力工程職系、電訊工程職系。</p> <p>(四) 一般化學工程職系。</p> <p>(五) 冶金職系。</p> <p>(六) 水產技術職系。</p>	<p>(一) 機械工程職系、船舶工程職系、車輛工程職系、航空工程職系、紡織工程職系。</p> <p>(二) 物理職系。</p> <p>(三) 電力工程職系、電訊工程職系。</p> <p>(四) 探礦工程職系、石油開採工程職系、冶金職系、地質職系。</p>
<p>(一) 本組以審計職系為中心。</p> <p>(二) 本組分六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仍保留原歸系之資格。小組與小組間，仍屬各職系為相近職系者仍可調任。其他各組已列為相近職系者仍可調任。</p> <p>(三) 各小組所屬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審計職系審計官、稽察、稽察人員職位之任用資格：(一)審計職系現職人員調任本組，(二)審計職系現職人員調任本組，(三)審計職系現職人員調任本組，(四)審計職系現職人員調任本組。</p> <p>(四) 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及各該職系職級規範所訂之專門知能。</p>	

附則：

- 一、本表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考試及格者依本表取得相近職系任用資格。
- 三、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調任相近之職系，依本表規定辦理。
- 四、現職人員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調任：
 - (一)具有擬調任職位低一範圍以上之本職系或相近職系考試及格資格者。(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依規定可適用擬調任職位職系者，得比照辦理。)
 - (二)曾在與擬調任職位職系性質相同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與擬調任職位低一範圍以上之本職系或相近職系工作經銓敘機關審定有案者。
 - (四)曾受與擬調任職系性質相近之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成績及格者。
 - (五)具有擬調任職位職系性質程度相當之著作或發明，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
 - (六)凡在本機關服務滿二年以上經銓敘機關審定有案，且知能足以勝任者，得調任本機關其他非技術性職系之職位。
- 五、本表「甲、一般相近職系組部分」中之第一至第八組所包括之職系及「乙、業務中心相近職系組部分」中之僑務行政職系之現職人員，在上開各職系間，知能足以勝任者，得調任第四、第五職等之職位(第三職等以下之調任，依法不受職系之限制)。
- 六、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人員，除依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審查合格者外，不得調任行政性職系之職位。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後，臺灣省政府建議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銓敘部釋復情形對照表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 68.8.23(68)府人三字第七九六〇四號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68.7.31 日臺楷甄一字第二三〇九二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本辦理。
- 二、公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後，其他相關法規未配合修正，因而產生不平衡現象，經本府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銓敘部研復參辦。

臺灣省政府建議事項

(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中段規定前後即
 同類各職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中段規定前後即
 分職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中段規定前後即
 內均併資考績，而一五職等人員，在同範圍
 人員，可併資考績，而一五職等人員，在同範圍
 建議員，但員升委任職亦准予併資考績。併資考績，故

銓敘部釋復情形

(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
 者，結構不同，規定各異，簡薦委制之員，依
 考試進用，並應銓敘，而各機關自無比類
 銓敘管理，故一併升任，由各機關自無比類
 銓敘管理，故一併升任，由各機關自無比類
 職銜第一等升任第二職等前後年資併計辦理
 當年考績。職銜第一等升任第二職等前後年資併計辦理

(五)
 用員取任。號銓
 。考得高惟函敘
 試技一該釋部
 法術職類：六
 及人等人員一十
 任員技員關一十
 用之術如於年
 法任職考技四
 修用務績術月
 正資，二人員四
 後格故年員日
 ，。不列升臺
 上。一須甲等爲
 項但辦等任甄
 規分理，用五
 定類升自依字
 應職等仍法第
 否位存可未六
 繼公記逕便三
 續務亦行辦六
 適人可升理五

(五)
 術五任類一。分
 職字用職合類
 務第資位格職
 。六格公實位
 三。者務授技
 五，人員者人
 六。仍員者，員
 號。可考，如如
 函。繼續法經係
 釋。續適第考以
 准。用十績，術
 予。升本一，術
 任。部條規於人
 高。一(61)定修員
 職。等(61)取正任
 等。之臺爲升後，而
 技。之爲升之，而

公務人員因私人事故申請出國觀光、探親、療病等期間，可扣除星期例假日給假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8.7.14 府人三字第二六八五八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7.9(68)局參字第一四二五三號函辦理，並復貴處 68.6.20 水人字第八〇七九四〇號函。
- 二、抄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7.9 局參字第一四二五三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因私人事故申請出國觀光、探親、療病等期間，可扣除星期例假日給假疑義一案？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六十八年六月卅月 68 府人三字第二三四九七號函。
- 二、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並非第十四條)規定：「按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但因病延長假期在一月以上者，不予扣除。」又同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有特殊性質之機關，得會商銓敘部參照本規則另定請假或休假辦法」。因此：各機關如無另定單行規定，則因私人事故申請出國觀光、探親、療病等人員，其出國期間自可依照上開規定予以扣除星期例假。

有關公教人員眷屬申請移民國外等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68.7.20 府人三字第二七九五三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7.16(68)局參字第一五〇五七號函辦理，兼復貴處 68.6.13 北市地人字第一七八八八號函。
- 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據僑務委員會六十八年七月十日(68)臺僑人(一)字第三一九四四號函復略以：「公務人員眷屬出國，除以外交或公務為原因(須持外交或公務護照)者外，無論其原因如何，只須具備出國之要件，申請出境時，其服務機關均可依「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廿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核轉。」

關於公教人員申請輔建住宅貸款，可否購置其父之住宅辦理貸款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68.8.1(68)省人四字第二五〇〇一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局肆字第一五八二一號函辦理，並復貴行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總宅管字第六三八〇號函。
- 二、其項局函說明：「目前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對於購置何人所有之住宅並無限制，惟為免流弊，如公教人員與其父同一戶籍，共同生活，其父並受其扶養(具有報領實物配給要件)者，不宜由公教人員購置其父之住宅辦理貸款。至於公教人員

之父，如未受其扶養，且在向其父購置住宅之前，已另立戶籍分居者，如購置其父之住宅申請辦理貸款時，宜予同意。」

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如係購置其子女之住宅，而其子女已成年獨立生活，未受其扶養，且在向其子女購置住宅之前，已另立戶籍分居者，宜比照購置其父住宅之規定，准予辦理貸款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8.8.17(68)府人四字第七七三六二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本省配福會六十八年八月九日省福二字第七七二四號函請釋辦理。
- 二、查目前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對於購置何人所有之住宅並無限制，惟為免流弊，如公教人員與其父母同一戶籍，共同生活，其父並受其扶養(具有報領實物配給要件)者，不宜由公教人員購置其父之住宅辦理貸款。至於公教人員之父，如未受其扶養，且在向其父購置住宅之前，已另立戶籍分居者，如購置其父之住宅申請辦理貸款時，宜予同意，前經本府人事處六十八年八月一日省人四字第二五〇〇一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局肆字第一五八二一號函規定在案(刊本府公報六十八年秋字第三十二期)。

退休與資遣人員，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或資遣互助金，再任人員原已繳回之互助金，准予發還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8.8.22(68)府人四字第七七三七〇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8.7.30 臺(66)人政肆字第一六六二六號函辦理。
- 二、前項院函修正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其中規定：「退休與資遣人員，如再任公教人員時，其過去參加互助之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在職死亡請領互助金時，不予計算。但再任之公職，如係適用相同之互助辦法，其重行退休、資遣或在職死亡時所領之互助金連同以前所領之互助金，以不超過各項互助辦法所定最高限額為限，其以前所領之互助金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
- 三、除本省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由本府另案修正外，各機關學校應先行比照院頒規定實施。

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退休金應發給數額之計算，仍以本俸及本人實物代金為退休金基數內涵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8.7.23 府人四字第二九〇八二號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有關退休金應發給數額之計算，宜仍暫照現行規定辦理，亦即仍規定以「本俸」及「本人實物代金」為退休金基數內涵。另一次退休金人員一次加發兩年之「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全部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之「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仍繼續發給，至於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按比例計算之。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68.7.18 臺楷特三字第二三四八三號函辦理。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〇〇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一卷第八期)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債務人是否無其他財產足供清償，應以債務人確實有無其他財產可以扣押為準，不以其財產是否足以清償其未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準(參閱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三八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一卷第八期)

委任之目的，在委託受任人處理本人之事務，受任人為本人處理事務，得依自己之意見為裁量。果無任何裁量之餘地，一切悉從本人之指示提供勞務並受報酬，則屬僱傭，乃非委任。(參閱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二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七八六號(司法院公報第二一卷第八期)

分割共同共有物，其分割方法，法院固得斟酌情形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但請求將共同共有物之共同共有權利，變更為分別共有，則與請求分割共同共有物不同，非法院所得任意變更為依分割共有物之方法辦理。(參閱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七七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一卷第八期)

地上權非以地上權人支付地租為其成立要件，原審僅以上訴人之前手無償使用系爭土地，即認上訴人不得主張因時效取得地上權，尚有未合。(參閱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七百六十九條、七百七十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八八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一卷第八期)

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在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前，其原文為「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修正後，已擴張為「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條文內所稱之房屋，既未特別限定於承租人之房屋，則依其一貫之文義，地上權人、典權人之房屋自應一併包括在內。(參閱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四〇四八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八期)

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謂債務人無其他財產足供清償，非僅指債務人受執行之財產外，全無其他財產而言，即雖有其他財產，如不足供清償參與分配債權人之債務亦屬之。(參閱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

67 年度臺抗字第四八〇號(裁)(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八期)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項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如未以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誤為適格之當事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該裁判縱經確定，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

人全體亦無若何效力可言。(參閱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8 年度判字第一七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五號)

查國家因教育事業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七款所明定。徵收土地以土地為徵收主要對象，附著於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其所有權人得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是被徵收土地上改良物之一併徵收，僅為附帶徵收之性質，同法第二百十五條亦規定明晰。且徵收土地既以土地為徵收之對象，其得據以聲請徵收核准案失效者，應僅為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至被徵收土地之其他權利人或占有人，要無據為主張之餘地。本件土地計十筆，原係分別為私立臺北仁濟救濟院，李○鐘、彭○○治、鄭○成、王○○珍、許○春、林○明、葉○發、王○○麗所有，其主張徵收違背土地法之規定自屬當事人不適格，至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所稱徵收私有土地，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係指徵收土地之需用人懈怠使用者而言，若徵收私有土地之後，一部份已開始使用，其餘部份因事實上之困難，無法續行使用，原土地所有人自不得依該條規定請求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本案土地徵收後，除小部分已清除地上物，致土地不能依計畫如期使用，要與需要人福星國民小學校懈怠使用之情形不同，依照前開說明，原土地所有人固不得主張徵收失效並據以拒絕拆遷地上建物，而建物所有人或佔有人即原告亦無從以系爭土地徵收多年迄未使用為理由，據以主張其可拒絕遷拆。又本案徵收土地，行政院核准及被告機關公告均書明徵收土地及地上物，但實務上對於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資料，須得工程人員實地逐一查估，始能依據查估資料辦理補償拆遷，而業主拒絕查估，致未能配合土地徵收一併辦理補償，並非被告機關拒絕補償，至為明顯，從而被告機關所為 66 府教三字第五五三七二號函復原告等準備拆遷系爭被徵收土地上之建物，拆遷補償事宜，將依規定辦理拒絕暫緩執行撤銷徵收之請求，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所持理由縱不盡相同，但其結果仍無二致，應予維持。(參閱土地法第二〇八條、第二一五條)。

68 年度判字第一八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五號)

按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土地重劃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承租陳○碩所有土地，於民國六十三年實施市地重劃時，重行分配重劃小段四○地號及四○—三地號土地，依上開規定，該四○地號及四○—三地號土地，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陳○碩原有之土地，從而原告對重劃前四四八地號之耕地租約，自應繼續存在於重行分配之重劃小段四○地號及四○—三地號土地之上，要無疑義。至系爭四○—二地號抵費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既應由重劃機關逕行登記為市有，以抵付重劃費用，原告之上開耕地租約，自不能繼續存在於此一抵費地之上，蓋市地重劃係屬行政處分，此與出租人依法律行為將租賃物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者不同，原告竟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主張其就系爭抵費地繼續享有租賃權，自屬誤解。原處分就此部分認原告無租賃關係，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次查關於抵費地之地上物清除部分：按抵費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應由重劃機關逕行登

記為市有，系爭抵費地已於六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因重劃而登記為臺北市有，管理人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有上開土地登記簿謄本可證，是既已登記為臺北市有，而被告機關又非其管理人，自非被告機關所得據以請求原告清除該抵費地之地上物，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而予以維持，亦有未合，均應予撤銷。（參閱土地重劃辦法第二十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六十四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民法第四二五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五條）。

68 年度判字第一九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七號）

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區域內之都市土地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界線，應由工務（建設）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釘立界樁及中心樁，並計算座標後點交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前，據以逕行辦理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明定。又經過測量後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由主管機關依據測量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限期依法申請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不申請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逕為登記。亦經內政部 53.5.18 臺內地字第一四四九二〇號函訂明有案。本件被告機關依據臺南縣政府函送大內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並根據實地中心樁位置，將大內鄉都市計畫內關於系爭土地內道路預定地部分予以測量分割，積算面積編列地號，即將原告所有系爭大內段一六六二一十一號土地面積〇・〇一五六公頃公割出同段一六六二一二一號一筆面積〇・〇一一四公頃為道路預定地，並以第一四五五號變更登記通知書限期要求原告檢具分割前之土地所有權狀等申請變更登記，嗣原告逾期不為辦理，被告機關乃逕為登記，按諸首開說明自屬正當，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藉詞爭執，無可採取，其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參閱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

68 年度判字第一九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八號）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有行政訴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固得提起再審之訴，但依該條第一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原因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原判決適用現行法令有違誤或與現尚有效之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始得為之，對於所持法律上之見解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本院歷年判例可以參照。本件原告因補徵遺產稅事件，不服本院六十八年度判字第六十二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雖據稱依前開法條第一款之規定提起，然依其陳述意旨及主張之證物，本院原判決已詳為審酌加以論斷，原告就原審已予審酌之同一事實及證物自作法律上不同之見解，提起再審之訴，不但與再審要件不合，且詳核本院原判決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及財政部臺財稅第三六九七四號函准司法行政部臺(66)函民字第八三二六號函釋：「夫妻在非訴訟事件法公布施行以前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於非訟事件法公布施行以後，未依法辦理登記，縱經公證，亦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為論據，駁回原告之訴，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次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九〇號解釋：「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或死亡後作成之公證書或認證之私文書，記載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將其財產分析或贈與者，關於分析或贈與時期之部分，固無公證效力，惟其分析或贈與之時期，法律上並無必須以公證書或認證之私文書為證明

方法之規定，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外之分析或贈與之財產，仍不得視為遺產之一部徵收遺產稅」，其主旨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前之財產分析或贈與者，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作成之公證或認證之公證效力問題，未涉及夫妻財產制之登記，其情節與本件各異其趣，自不得互為比擬，且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民法第一〇〇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原告誤解上開解釋意旨持之為爭執，殊非可採。至非訟事件法，係屬程序法之一種，以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適用原則，並不發生溯及既往問題，從而前開財政部函釋以「...雖經公證而未依法辦理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與法律並無牴觸，本院原判決引之為論據，於法亦無違誤，原告固執己見，恣意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提起本訴，顯難謂為有理由，應不經辯論逕予駁回。(參閱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民法一〇一七條、一〇〇八條)。

68 年度判字第一九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八號)

本件再審原告系依據行政訴訟法第廿八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十款之規定，對於本院六十七年度判字第一八三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第按該條第七款所謂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始得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五十四年裁字第卅五號著有判例。茲再審原告雖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五十九年訴字第一一二六號交還耕地事件，承辦推事曾赴桃園縣龜山鄉之事實，有履勘筆錄可證，又黃○楣向龜山鄉戶政事務所偽報其職業變更為自耕農，亦經桃園縣警察局令龜山鄉戶政事務所轉知黃○楣更正回復原職業在案，有該戶政事務所函為憑，因認為原判決採為基礎證據之龜山鄉龜山村村長出具之黃○楣自耕農證明書為偽造，應構成再審理由等語，惟查該龜山村村長並未因而受有罪判決之宣告確定，或其刑事訴訟非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自與上開所謂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而得提起再審之訴之情形不合。次查行政訴訟法第廿八條第十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者，係指該項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不能予以利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本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七九號亦著有判例。另行政訴訟法第廿八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律有牴觸或與現行判例解釋有所違反者而言。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關於計算黃○楣一家六十一年全年生活費用標準，依行政院臺492 字第七二二六號令應以臺灣省六十一年度辦理役種區劃適用生活標準表之規定，即應以六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租約期滿日之戶籍為準，故不能仍按黃○楣全戶十口為計算標準一節，按行政院院令既非現行法律，亦非屬現行判決、解釋，自不發生適用法規錯誤，而得提起再審之訴之問題。綜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參閱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土地法第六條)。

68 年度判字第二〇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九號)

按私有荒地或空地，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而移轉所有權者，固得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稅額減徵百分之二十。惟前項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應以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均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三項所明定。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前購買之荒地或空地，在該條例公布實施後，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而移轉所有權者，可依平均地

權條例第四十三條，土地稅法第卅八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條之規定，檢同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及發給之證明文件等，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徵土地增值稅，亦為財政部 66 臺財稅第三六七九五號函釋有案。本件原告系爭土地，申請按平均地權條例第卅三條第二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被告機關以原告之土地，其整地建築係在平均地權條例公布之前，且經查證其土地改良利用情形，既未經地政機關調查及編造列冊，亦未於土地申報書查註任何資料，與首揭法條及函釋規定不符，未准所請，委無不合。且本案系爭之土地，係六十年八月十二日辦妥買賣登記，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辦妥分割登記，而於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已建築完成，而平均地權條例係在六十六年二月二日公布，原告整地建築，均係在該條例公布之前，顯無該條例規定之適用。從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原處分，駁回其一再訴願，亦無不洽。(參閱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土地稅法第三十八條)。

68 年度判字第二一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五〇號)

查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係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此觀該登記辦法第一條規定自明，足見該登記辦法係經法律授權而訂定，自具有法律性質，原告指摘該登記辦法為單純之行政命令，不得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抵觸云云，自屬誤會。又周〇生等既於六十一年間申請登記，其租佃期間自應自申請時起算，何能倒填日期自四十年六月七日起算，而認為推算至六十四年六月六日，租期已經屆滿，從而被告機關以 65.4.28 北府地三字第七六八五八號函復原告略以六年租期尚未屆滿，不予受理(按本件租期自六十一年十月廿五日起至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止)等語，經核當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之訴，非有理由。至原告於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租期屆滿之時，得另向當地鄉公所租佃委員會聲請調解，當無疑問，倘原告未另行聲請調解，則為原告自己之錯失，惟此係另一問題，要與原處分無關，本院自毋庸就原告是否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得收回自耕之規定，加以斟酌。又原告與周〇生等間有無租賃關係，係屬民事問題，亦非本院所得審究，且與原處分無涉，併此說明。(參閱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

68 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五一號)

按同一地區有二人以上申請時，應以申請在先者為優先，為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所明定。查系爭三〇、三十八號兩筆河川公地，原由臺中縣大里鄉鄉民林〇次於五十八年三月間向臺中縣政府申請開墾，經該府審查符合，並准水利局第三工程處函復「同意申請人使用」，乃於五十八年四月七日以(58)府癸建水字第二八三九八號令核准林〇次使用，何況原告於同年五月間所申請者係北溝小段一〇一之八號地先及同所一〇一之一〇號地先，並非系爭河川公地，此亦有原告之申請書及代書人洪〇財所測量之實測圖存原處分卷可資證明。迨民國五十九年被告機關清查該縣轄內河川公地，發現原准林〇次開墾地域，因開墾後被水流失，放棄耕作，乃又核准黃〇燦建造長度三百公尺之堤防，是被告機關抗辯北溝小段三八、三〇、三〇之一、三九號等四筆河川公地係因黃〇燦在該地北側請准施設堤防而淨覆者，非因河流自然改道而淨覆，自堪採信。系爭河川公地既係黃〇燦設堤防而淨覆，原告主張依土地法第十三條規定應優先取得其使用受益之權，自屬無理由。又本件事實已臻明確，自無另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履勘調查之必要，

併此說明。綜上所述，被告機關未准原告使用系爭三〇、三八地號兩筆河川公地，並無不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一合，均應予維持。(參閱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土地法第十三條)。